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24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天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欢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秀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4259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晶瑞股份、苏州晶瑞公司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新银国际（香港）	指	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股权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瑞有限	指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苏州瑞红	指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红锂电池	指	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阳恒	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震宇	指	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阳恒持股 55.56%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阳阳	指	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善丰投资	指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眉山晶瑞	指	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洮南金匱	指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
日本瑞翁	指	注册于日本，全名瑞翁株式会社，原持有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25.57%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上海瑞翁	指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瑞翁之子公司
瑞翁集团	指	日本瑞翁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日本丸红	指	注册于日本，全名丸红株式会社，原持有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19.87%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现持有江苏震宇 44.44% 股权
丸红集团	指	日本丸红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品	指	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移动通信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微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学品的一个细分领域，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电子信息产业
易制毒化学品	指	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超净高纯试剂	指	控制颗粒和杂质含量的电子工业用化学试剂，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和其它类
功能性材料	指	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主要包括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稀释剂和清洗液等
显影液	指	一种功能性材料，使已曝光的感光材料显出可见影像、图形
剥离液	指	一种功能性材料，将膜层上面覆盖的光刻胶去除，露出下层的图案
蚀刻液	指	一种功能性材料，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膜层不需要的部分去除得到所需要的图案，化学成分主要为酸碱类化学品
光刻胶	指	利用光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媒体，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的加工制作，是微细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
正性光刻胶	指	在光刻工艺中，涂层经曝光、显影后，曝光部分在显影液中溶解而未曝光部分保留下来形成图像的光刻胶
负性光刻胶	指	与正性光刻胶相反，其中被溶解的是未曝光部分，而曝光部分形成图像
光刻胶配套试剂	指	光刻工艺中所涉及到的电子化学品，包括稀释剂、显影液、漂洗液、蚀刻液、剥离液等，光刻胶配套试剂与光刻胶配套使用
锂电池粘结剂	指	一种将锂电池电极活性物质粘附在集流体上的高分子化合物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是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器，主要用于电脑和电视的显示器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02 专项	指	由国家科技部发布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因次序排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第二位，在行业内被称为"02 专项"。02 专项"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内容和目标分别是：重点进行 45-22

		纳米关键制造装备攻关，开发 32-22 纳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工艺、90-65 纳米特色工艺，开展 22-14 纳米前瞻性研究，形成 65-45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配套能力及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装备和材料占国内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 10%和 20%，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晶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0655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瑞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Crystal Clear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天舒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68		
办公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ngrui-chem.com.cn		
电子信箱	ir@jingrui-ch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欢瑜	
联系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 168 号	
电话	0512-66037938	
传真	0512-65287111	
电子信箱	ir@jingrui-ch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书阁、赵卓然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孙坚、孔小燕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庞海涛、徐巍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10,860,614.70	534,539,259.03	51.69%	439,877,8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18,148.04	36,176,549.89	38.81%	33,897,78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49,893.94	32,052,895.40	25.26%	26,570,5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28,537.09	-27,547,747.23	241.31%	26,528,2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3	0.2704	24.37%	0.3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3	0.2704	24.37%	0.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9.63%	0.87%	12.2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88,567,659.31	912,159,417.43	30.30%	583,970,2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131,956.73	446,029,866.15	14.15%	290,410,509.5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918,843.96	204,635,942.13	224,461,382.26	219,844,4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5,114.23	14,629,331.88	15,511,085.27	10,792,6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619.61	12,276,554.19	14,346,715.30	7,221,0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469.99	23,256,341.45	20,371,088.71	462,576.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97.36	1,935.29	-34,116.25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7,365.02	7,270,020.62	12,339,136.80	搬迁补助、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798.39	495,957.55	412,175.10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77.16	-68,857.23	-516,49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4,065.24	1,154,858.43	1,830,10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0,023.87	2,420,543.31	3,043,371.19	
合计	10,068,254.10	4,123,654.49	7,327,223.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LED、平板显示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具体应用到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等工艺环节。

为了打造电子级硫酸产业链，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了对江苏阳恒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江苏阳恒80%的股权。江苏阳恒主营业务为硫酸、三氧化硫的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超净高纯试剂

超净高纯试剂是控制颗粒和杂质含量的电子工业用化学试剂。超净高纯试剂在半导体行业被广泛应用于清洗和蚀刻工段的关键性材料，该类产品的杂质含量的控制有着极其严格的要求。目前主要的高纯化学试剂品种有高纯硫酸、高纯过氧化氢、高纯氨水、高纯硝酸等。

超净高纯试剂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和平板显示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清洗、蚀刻等工艺环节。以半导体为例，不同线宽的集成电路制程工艺中必须使用不同规格的超净高纯试剂进行蚀刻和清洗，且超净高纯试剂的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公司的部分关键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超净高纯双氧水和超净高纯氨水的产品品质达到 SEMI G5等级，依托子公司江苏阳恒原有的高品质工业硫酸为原料，引进全球半导体化学品主力供应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电子级硫酸的制造技术，公司拟在江苏阳恒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氨水、硫酸、双氧水均为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湿化学品，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化，打造高端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了支撑。通过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其他超净高纯试剂如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等产品品质已提升到G3、G4等级，可满足光伏太阳能、LED和面板行业的客户需求。

2、光刻胶

光刻胶是微电子工艺制造中的关键材料，其技术水平决定半导体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能力，其技术原理是利用光化学反应经光刻工艺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的图形转移介质，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化学品成分和其他助剂组成。在光刻工艺中，光刻胶被均匀涂布在硅片、玻璃和金属等不同的衬底上，经曝光、显影和蚀刻等工序将掩模版上的图形转移到薄膜上，形成与掩模版完全对应的几何

图形。光刻胶按显示的效果，可分为正性光刻胶和负性光刻胶，如果显影时未曝光部分溶解于显影液，形成的图形与掩模版相反，称为负性光刻胶；如果显影时曝光部分溶解于显影液，形成的图形与掩模版相同，称为正性光刻胶。

光刻胶经过几十年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衍生出非常多的种类，按照应用领域，光刻胶可以划分为以下主要类型和品种：

主要类型	主要品种
半导体用光刻胶	g线光刻胶、i线光刻胶、KrF光刻胶、ArF光刻胶等
平板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滤光片用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LCD/TP衬垫料光刻胶、TFT-LCD中Array用光刻胶等
PCB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公司规模生产光刻胶20多年，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的光刻胶生产线，实行符合现代微电子化学品要求的净化管理，配备了国内一流的光刻胶检测评价装置，生产的光刻胶能够提供紫外负型光刻胶和宽谱正胶及部分g线、i线正胶等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平板显示领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i线光刻胶已取得向中芯国际天津、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的供货订单。

3、功能性材料

功能性材料是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微电子化学品（或多种微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水、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材料主要包括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和清洗液等。

4、锂电池粘结剂

锂电池粘结剂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是制作锂电池负极和隔膜的重要原料，主要起到将电极活性物质粘附在集流体的作用。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粘结剂具有用量少、内阻低、耐低温性能突出、循环性能优良等优点，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性（如粘结性能、耐溶剂性能、涂布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可为电池活性物质提供更好的粘结，特别适合应用于大尺寸混合动力锂电池的制造，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力神、宁德新能源、珠光宇等知名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

5、基础化工材料

为了打造电子级硫酸产业链，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了对江苏阳恒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其8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苏阳恒主营业务为硫酸、三氧化硫的生产及销售。

硫酸是基础化学工业中重要产品之一，它不仅作为许多化工产品的原料，而且还广泛地应用于其他的国民经济部门：在农业上，用于肥料和农药的生产；在工业上，用于冶金工业、金属加工、石油工业的精炼；在日常生活上，用于化学纤维的生产、其它如塑料等高分子化合物生产、染料工业、日用品如合成洗涤剂的生产、制药工业、蓄电池等；也可用于国防工业方面。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等的采购。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主要由资材部负责，采用“以产定购”的原则，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按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每月汇总客户需求，填写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的清单，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清单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表。虽然微电子化学品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满足客户不同的纯度、电性能等要求，但在分离、提纯、复配、聚合、环化水洗、浓缩、过滤、检验等主体生产工艺上，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一致，生产过程趋于标准化。公司产品品种覆盖面较广，客户需求呈现少量多批的趋势，公司相应在生产管理上采用了柔性制造系统，通过加强设备的模块化配置等方法，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并在不断拓展其他销售区域的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参加半导体材料展会及销售人员登门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各应用领域内的重点大客户为主，在产品推广方面主要以电子级及以上纯度的超净高纯试剂和高分辨率的光刻胶等高附加值产品为重点，同时着力开拓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应用领域。

公司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一般都需要经历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评价等环节。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会与客户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需求确认

公司业务部针对客户订单需求填写产品要求评审单，明确客户的产品要求如产品规格、数量、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方式等，由品管部、制造部、资材部、工程技术中心等相关部进行评审，并由工程技术部门制定产品技术规格，交付品管部、制造部门会签，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②产品订单管理

公司业务部根据订单交货期安排出货计划，选择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公司在发出货物后，及时了解货物的运送情况，以保证物流公司按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的送货地点。

③客户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工艺技术、安全技术方面的现场咨询服务以及应用分析与检测、技术支持、质量控制等服务。销售员在获知客户有技术服务需求时，通知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解答客户咨询或赴现场解决客户问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依靠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取得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有产品销售额的增长以及公司新收购的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产品来看，超净高纯试剂营业收入22,522.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5%；光刻胶营业收入8,42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1%；功能性材料营业收入7,12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4%；锂电池材料营业收入26,49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2%；基础化工材料营业收入11,373.38万元。

2、以先进的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微电子行业是一个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门槛高。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和人才的投入，注重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开发了一批技术领先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如高纯度等级（G5）的双氧水、氨水、高端光刻胶等，以此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多产品协同助力市场开拓

微电子化学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的特点，客户更倾向于能够提供多产品系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微电子化学品种类齐全多，能发挥多产品系列解决方案的优势。通过提供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叠加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了完备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帮助公司更好地开拓市场。

（五）行业情况

1、行业属性

电子化学品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世界发达国家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在我国一直作为优先发展的产业门类。微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化学品的一个分支，为微电子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电子化工材料。近年来，随着新型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微电子化学系列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2、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部分超净高纯试剂达到国际最高纯度等级（G5），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光刻胶产品规模化生产25年，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超净高纯双氧水是提纯技术难度最大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是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用量最大、市场前景良好的“绿色化学品”，高端提纯技术历来被巴斯夫等国际大公司所垄断。公司自2001年开始高端双氧水的研发和生产，自主开发了先进的提纯技术，并获得了发明专利。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双氧水技术突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产品品质可达到10ppt级别水平，相当于SEMI制定的最高纯度等级（G5），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

光刻胶是国际上技术门槛最高的微电子化学品之一，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由东京应化、JSR、道化学等国外公司所垄断。苏州瑞红1993年开始光刻胶的生产，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光刻胶的企业之一，承担并完成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在业内建立了较高技术声誉。

公司的产品技术等级普遍达到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组织SEMI标准G3、G4级，另有部分产品达到G5级，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前列位置。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等级得到提升，其中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达到G3、G4等级，氨水、双氧水达到G5等级，为公司进军半导体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

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与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中芯国际、华虹、合肥睿力、士兰微等，锂电池行业客户比亚迪、力神、宁德新能源，LED行业的客户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

3、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近期我国发布的一系列重大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中，均明确了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及光刻胶也是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产品所处的微电子化学品领域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将迎来较快的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年初增加 108.9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加 146.70%，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较年初减少 54.45%，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较年初增加 51.7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 70.24%，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存货	较年初增加 41.03%，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存货备货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145.06%，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产生较大增值税留抵额及预付进口税费所

	致。
商誉	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对江苏阳恒股权的收购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年初增加 115.89%，主要系本期确认可弥补亏损及股权激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36.95%，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专有技术款、购房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工艺和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微电子化学品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工艺方面，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有机结合，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的部分关键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超净高纯双氧水和超净高纯氨水的产品品质达到 SEMI G5等级，依托子公司江苏阳恒原有的高品质工业硫酸为原料，引进全球半导体化学品主力供应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电子级硫酸的制造技术，公司拟在江苏阳恒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氨水、硫酸、双氧水均为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湿化学品，为半导体关键材料国产化，打造高端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了支撑。通过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其他超净高纯试剂如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等产品品质已提升到G3、G4等级，可满足光伏太阳能、LED和面板行业的客户需求。

功能性材料品种丰富、功能齐全，凭借独特的原料和配方优势，可以有效满足下游行业不同的制造工艺制程要求；

公司规模生产光刻胶20多年，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的光刻胶生产线，实行符合现代微电子化学品要求的净化管理，配备了国内一流的光刻胶检测评价装置，生产的光刻胶能够提供紫外负型光刻胶和宽谱正胶及部分g线、i线正胶等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平板显示领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02专项“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i线光刻胶已取得向中芯国际天津、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的供货订单。

2、高效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取得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先后主持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二十余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多次派技术人员到德国、日本参观交流、培训学习，同时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海内外研究所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已经具备为下游客户开发新产品的实力，具备以领先的工艺技术有效解决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的实力。

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集成电路专用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建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分析检测实验室，配置有各类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目前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了CNAS认证证书，为国内同行中首家获得此认证的企业。一流的分析检测能力一方面为日常的产品质量保证提供了保障，同时为产品的不断改进和技术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该实验室也可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也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客户资源优势

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取得了下游客户的认证，开拓并维系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客户包括有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优质客户包括半导体行业的客户中芯国际、华虹、合肥睿力、士兰微等，锂电池行业客户比亚迪、力神、宁德新能源，LED行业的客户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丰富的产品线可有效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制造领域不同工艺环节，发挥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浆料制备等作用，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收购的江苏阳恒为公司未来生产电子级硫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地域优势

由于微电子化学品除了对于产品的品质有极高要求之外，对于客户的贴近式服务和快速响应也有着很高的要求，最好能够贴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了实现更好的客户服务晶瑞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设有生产基地，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周边城市是我国重要的半导体产业集中地，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同时为更好的响应国家西部在开发的方针，应对西南地区电子业大发展的趋势，公司在眉山市成眉石化园投资建厂，建成后产品将覆盖成渝地区，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客户紧密配合，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夯实技术优势，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08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9%；实现利润总额6,75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7%；实现净利润5,67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业务经营方面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包括公司原有产品销售的增长以及公司新收购的江苏阳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产品来看，超净高纯试剂营业收入22,522.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5%；光刻胶营业收入8,42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1%；功能性材料营业收入7,12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4%，锂电池材料营业收入26,49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2%；基础化工材料营业收入11,373.38万元。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及企业环保安全要求的持续高压，公司上游工业级大宗化工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尽管公司主动加强成本管理，实现策略采购，但公司采购成本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高纯试剂产品毛利率同比仍然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技术研发和客户开拓方面

2018年度，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研发能力取得长足进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

第一，超净高纯试剂方面，公司的电子级双氧水达到全球第一梯队的技术品质，正在稳步推动进口替代，正在中芯国际天津等一批标杆性半导体公司线上测试，并实现向华虹、方正半导体供货，同时正在按计划推进与在国内其他8寸和12寸标杆性客户的合作。

第二，光刻胶方面，公司承担的02国家重大专项光刻胶项目已经通过国家重大专项办的验收。公司生产的i线光刻胶已取得了中芯国际天津、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的供货订单，在上海中芯、深圳中芯等知名半导体厂进行测试。苏州瑞红研发的RZJ-325系列光刻胶、高粘附性光刻胶RFJ-210G也取得供货订单。

第三，功能性材料方面，公司依托设立在公司的国家CNAS实验室及江苏省集成电路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开发了系列功能性材料用于光刻胶产品配套，为客户提供了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开发的硅蚀刻液顺利通过国外客户的技术测试，同时，公司成功开发了半导体先进封装用的钛钨蚀刻液，实现了进口替代。

3、投资项目进展

(1) 眉山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西南地区是我国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重要的聚集区，且发展较好，众多下游企业，如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国Soulbrain等面板企业，以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芯微

电子有限公司等半导体企业等均在此设厂，公司在眉山投资建设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有利于企业维护和拓展优质客户，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开拓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眉山建设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并取得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批文，目前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过程中。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2) 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

为了打造电子级硫酸产业链，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江苏阳恒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江苏阳恒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在江苏阳恒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有利于解决我国目前半导体级硫酸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同时有利于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半导体市场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3)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产品等级得到提升，其中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达到G3、G4等级，氨水、双氧水达到G5等级，氨水、硫酸、双氧水均为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湿化学品，为公司进军半导体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凝聚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确定后，最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0,860,614.70	100%	534,539,259.03	100%	51.69%
分行业					
制造业	805,435,802.77	99.33%	527,959,176.88	98.77%	52.56%
其他业务收入	5,424,811.93	0.67%	6,580,082.15	1.23%	-17.56%
分产品					
超净高纯试剂	225,227,712.10	27.78%	197,831,101.45	37.01%	13.85%
光刻胶	84,228,805.07	10.39%	75,398,670.99	14.11%	11.71%
功能性材料	71,246,842.72	8.79%	65,578,868.20	12.27%	8.64%
锂电池材料	264,912,944.15	32.67%	188,254,619.20	35.22%	40.72%
基础化工材料	113,733,814.91	14.03%			
蒸汽	46,085,683.82	5.68%			
其他	5,424,811.93	0.67%	7,475,999.19	1.40%	-27.44%
分地区					
境内	787,391,101.98	97.11%	507,347,931.13	94.91%	55.20%
境外	23,469,512.72	2.89%	27,191,327.90	5.09%	-13.6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805,435,802.77	576,737,302.39	28.39%	52.56%	51.14%	0.67%
其他业务收入	5,424,811.93	2,234,597.78	58.81%	-17.56%	80.59%	-22.39%

分产品						
超净高纯试剂	225,227,712.10	175,575,063.80	22.05%	13.85%	21.06%	-4.65%
光刻胶	84,228,805.07	39,629,578.28	52.95%	11.71%	10.97%	0.31%
功能性材料	71,246,842.72	50,678,075.41	28.87%	8.64%	7.43%	0.80%
锂电池材料	264,912,944.15	196,222,231.54	25.93%	40.72%	27.84%	7.46%
基础化工材料	113,733,814.91	98,550,244.96	13.35%			
蒸汽	46,085,683.82	16,082,108.41	65.10%			
分地区						
境内	787,391,101.98	563,798,063.07	28.40%	55.20%	54.52%	0.3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吨	549,710	48,953	1,022.93%
	生产量	吨	570,598	48,647	1,072.94%
	库存量	吨	9,714	2,034	377.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江苏阳恒基础化工、蒸汽销售收入于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超净高纯试剂	材料	144,314,880.02	24.93%	122,640,362.77	32.03%	17.67%
光刻胶	材料	30,255,708.08	5.23%	26,324,543.99	6.88%	14.93%
功能性材料	材料	43,067,958.69	7.44%	41,018,562.27	10.71%	5.00%
锂电池材料	材料	191,745,043.65	33.12%	149,973,722.52	39.17%	27.85%
基础化工材料	材料	73,657,472.30	12.72%			

其他	材料			469,229.99	0.12%	
----	----	--	--	------------	-------	--

说明: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8年江苏阳恒、善丰投资于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7,784,142.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4,940,543.92	6.78%
2	第二名	46,171,733.57	5.69%
3	第三名	35,521,229.41	4.38%
4	第四名	33,862,813.21	4.18%
5	第五名	27,287,822.15	3.37%
合计	--	197,784,142.26	24.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5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9,667,29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9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2,519,392.81	35.35%

2	第二名		75,909,009.21	15.56%
3	第三名		54,919,317.17	11.25%
4	第四名		18,683,603.27	3.83%
5	第五名		17,635,970.71	3.61%
合计	--		339,667,293.17	69.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5名供应商中，除第一名瑞翁集团、第二名丸红集团，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262,032.40	34,465,992.28	66.1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运输费等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管理费用	59,234,976.07	26,939,735.91	119.88%	主要系本期管理层人员增加、资产增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财务费用	19,432,524.55	2,558,889.46	659.4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外汇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3,300,965.36	28,340,920.38	17.5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3330.10 万元，稳定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超净高纯方面，通过公司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提升了产品等级，其中氟化铵、硝酸、盐酸、氢氟酸达到 G3、G4 等级，氨水、双氧水达到 G5 等级，为公司进军半导体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公司在双氧水方面做了重点技术攻关，提高了双氧水的稳定性，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正在稳步推动进口替代，正在中芯国际天津等一批标杆性半导体公司线上测试，并实现向华虹、方正半导体供货，正在按计划推进与国内其他 8 寸和 12 寸标杆性客户的合作。

功能性材料方面，公司开发的硅蚀刻液顺利通过国外客户的技术测试，同时，公司成功开发了半导体先进封装用的钛钨蚀刻液，实现了进口替代。

光刻胶方面，依托国家 02 专项项目，苏州瑞红于报告期完成了多款 i 线光刻胶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已取得 02 重大专项

实施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验收结论书。取得中芯国际天津、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等国内企业的供货订单，并在上海中芯、深圳中芯、士兰微等知名半导体厂进行测试。苏州瑞红研发的 RZJ-325 系列光刻胶、高粘附性光刻胶 RFJ-210G 取得三安光电、水晶光电、扬杰科技、安芯半导体等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供货订单；同时，苏州瑞红研发的 TFT-Array 光刻胶产品、厚膜光刻胶 RZJ-T3520 等光刻胶产品也将逐步推向市场。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坚强保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积极探索新的研发模式，包括与高校、研究机构、上下游优秀企业的互利合作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68	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91%	24.91%	27.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300,965.36	28,340,920.38	36,513,55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5.30%	8.3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研发投入金额33,300,965.36元占营业收入的4.1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17,728.72	376,473,629.72	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89,191.63	404,021,376.95	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537.09	-27,547,747.23	24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8,708.08	165,314,057.55	-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8,185.27	289,307,842.06	-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79,477.19	-123,993,784.51	-6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5,191.00	422,135,379.80	-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87,552.99	124,726,715.58	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638.01	297,408,664.22	-9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45,484.49	144,832,354.08	-198.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一年增长70.14%，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大，收入较上年增加及票据贴现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增长48.90%，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大，日常运营支出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增长241.31%，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一年下降56.84%，主要系本年较之上年同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下降69.27%，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一年下降34.52%，主要系去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增长99.79%，主要系借款转期，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下降90.84%，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一年下降198.84%，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928,537.09元，净利润为56,771,166.49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形成原因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0,327.75	-1.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7,272,530.68	10.76%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7,008.03	0.04%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347,723.73	0.51%	对外捐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020,276.31	8.58%	223,983,218.96	24.56%	-15.98%	下降 54.45%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1,834,754.16	21.19%	224,885,598.57	24.65%	-3.46%	
存货	89,113,546.13	7.50%	63,188,634.88	6.93%	0.57%	增加 41.03%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 存货备货增加, 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852,906.91	1.59%	16,278,033.05	1.78%	-0.19%	
固定资产	365,283,368.59	30.73%	174,831,700.22	19.17%	11.56%	增加 108.9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在建工程	31,549,256.16	2.65%	41,599,298.45	4.56%	-1.91%	
短期借款	173,300,000.00	14.58%	187,681,469.80	20.58%	-6.00%	
长期借款	142,925,500.00	12.03%	71,070,000.00	7.79%	4.24%	增加 101.11%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项目借款、并购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68,967,197.43	14.22%	111,318,239.20	12.20%	2.02%	增加 51.7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96,115.08	0.26%	1,818,626.10	0.20%	0.06%	增加 70.24%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164,268.28	0.77%	736,048.99	0.08%	0.69%	增加 1145.06%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的税费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无形资产	56,630,087.22	4.76%	22,955,175.90	2.52%	2.24%	增加 146.70%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商誉	23,584,211.39	1.98%			1.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对江苏阳恒股权的收购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2,364.88	0.04%			0.04%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08.36	0.70%	3,843,192.07	0.42%	0.28%	增加 115.89%主要系本期确认可弥补亏损及股权激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55,164.73	4.81%	24,120,703.04	2.64%	2.17%	增加 136.95%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专有技术款、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056,690.05	15.99%	134,095,330.27	14.70%	1.29%	增加 41.73%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 采购材料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预收款项	2,858,794.16	0.24%	1,099,595.52	0.12%	0.12%	增加 159.99%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14,918.15	1.43%	29,651,304.74	3.25%	-1.82%	下降 42.62%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应付利息	199,671.49	0.02%	176,153.04	0.02%	0.00%	
应交税费	9,595,834.02	0.81%	3,638,332.92	0.40%	0.41%	增加 163.7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导致增值税、所得税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递延收益	39,035,096.28	3.28%	19,753,431.44	2.17%	1.11%	增加 97.61%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397.67	0.21%			0.21%	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江苏阳恒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82,541.84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72,890.2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27,566.36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163,366,975.9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07,049,974.32	

注：根据子公司设定质押的股权比例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计算所得。

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并购借款合同，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5年，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3,52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2750%。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60394）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110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352.55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

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以江苏阳恒80%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7年，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6,9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4.90%。

2018年5月23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6820666）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523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8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800188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321006201800145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001995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

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68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式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阳恒	基础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收购	81,970,726.40	73.98%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基础化学品	0.00	6,028,351.49	否	2017年12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7-052
江苏阳恒	基础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增资	33,346,368.00	6.02%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基础化学品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7-052
善丰投资	投资管理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管理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7-054
合计	--	--	215,317,094.40	--	--	--	--	--	0.00	6,028,351.4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子公司眉山晶瑞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	13,335,624.04	13,603,548.55	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	-	-	-	建设中	2018年05月16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45

电子级硫酸项目	自建	是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	27,771,601.52	27,771,601.52	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或借款以及外部融资等方式	-	-	-	建设中	2018年03月27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28
合计	--	--	--	41,107,225.56	41,375,150.07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270.87	2,117.51	11,488.78	0	0	0.00%	438.73	监管专户	0
合计	--	12,270.87	2,117.51	11,488.78	0	0	0.00%	438.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a) 公司 2017 年 5 月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06.25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152,672,5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672,500.00 元, 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000868559 的人民币账户;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3,800.00 元后, 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8,700.00 元。用于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59,452,171.66 元, 研发中心项目 9,802,412.00 元,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3,888,711.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744,490.01 元。

(b)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c)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d)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根据规定，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信证券承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与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e)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注销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 1784545217 的募集资金账户。

(f)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0 日分别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00086855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账号为 512902842010508 的募集资金账户。

(g)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拟将“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深圳、重庆变更为苏州和成都。

(h)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4,387,272.51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4,387,272.51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37.16	5,937.16	1,572.67	5,945.22	100.14%	2018 年 09 月 30 日	443.8	443.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36.99	1,336.99	359.53	980.24	73.32%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是	1,824.2	1,824.2	185.31	1,388.87	76.14%	2019年 06月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172.52	3,172.52	0	3,174.45	100.06%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70.87	12,270.87	2,117.51	11,488.78	--	--	443.8	443.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270.87	12,270.87	2,117.51	11,488.78	--	--	443.8	44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深圳、重庆变更为苏州和成都。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84.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5日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759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该等事项已于2017年7月21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8月份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本公司的“研发中心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项目，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359.650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实际结转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60.0416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瑞红	子公司	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	70,000,000.00	357,080,165.65	128,144,576.95	369,266,669.28	51,984,494.44	44,722,845.51
瑞红锂电池	子公司	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	10,000,000.00	86,191,600.90	15,347,415.52	147,155,468.00	16,527,654.13	12,332,633.42
眉山晶瑞	子公司	电子材料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批发：硝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四甲基氢氧化铵、氢氟酸等。	50,000,000.00	20,181,427.28	19,877,067.45	0.00	-4,094,691.06	-3,083,645.29
江苏阳恒	子公司	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9,348,178.20	139,739,915.36	99,840,908.50	126,165,238.79	7,194,181.28	5,708,663.43

江苏震宇	子公司	生产硫酸、发烟硫酸及余热回收利用；从事硫磺（液体硫磺）的批发。	82,014,762.01	181,232,780.00	118,854,966.93	146,551,180.88	16,198,654.20	14,076,463.44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善丰投资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江苏阳恒	现金收购	对 2018 年的业绩影响较大
江苏震宇	现金收购	对 2018 年的业绩影响较大
阳阳物资	现金收购	对 2018 年的业绩影响不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参见本节“一、概述”中的分析。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工业材料协会统计，全球微电子化学品市场主要被欧美、日本和亚太企业占据，而目前国际大型微电子化学厂商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地区，包括日本的TOK、JSR、富士、信越化学、住友化学、Wako、Summitomo，美国的陶氏化学、Ashland公司、Sigma-Aldrich，欧洲的AZEM、E.Merck和韩国的东进世美等。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中国转移和配套产业链的完善，未来进口替代是趋势所向，其中大部分中低端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部分优秀企业已在高端产品进口替代上取得了重大突破，进口替代趋势愈加明显。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

欧美地区：陶氏化学（Dow Chemical）、德国巴斯夫（basf）

日本地区：关东化学（Kanto）、东京应化（TOK）、住友化学（Sumitomo）、Stella Chemifa公司、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JSR株式会社

中国台湾：台湾联仕电子化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UECC）、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地区：东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DONGWOO FINECHEM）、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DONGJIN SEMICHEM）、Soul brain

（2）国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

除了公司外，国内微电子化学品主要企业如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陇科学；股票代码：002584）；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强力新材；股票代码：30042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新阳；股票代码：30023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化微；股票代码：603078）；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四大类微电子化学品均为下游五大新兴行业的关键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积累，部分超净高纯试剂达到国际最高纯度等级（G5），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光刻胶产品规模化生产20余年，达到国际中高级水准，是国内最早规模量产光刻胶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支持于一体的国际知名微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最终实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1、持续创新，继续加大技术投入。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主导与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紧紧盯住市场前沿发展技术，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与行业内优秀的跨国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整合先进的技术资源。

2、专注于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发展半导体、面板行业等具有较好前景的微电子化学品，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3、通过外延并购助飞公司未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引进先进提纯技术，将补齐公司在高纯硫酸的短板，提升高纯硫酸的技术和产能。未来，公司依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将公司打造成产品种类全、技术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微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4、拓展海外业务市场，争取更多区域突破。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在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开发更多优质客户，以优势产品带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5、推进企业信息化，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借助现代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现代化，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促使企业在降本增效、服务质量水平和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得到提升。

6、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训体系，满足公司对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大力培养专家型人才，包括管理专家、技术专家、技能专家，使公司真正成为人才的培养基地。

（三）公司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通过IPO募投项目进行的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产品等级得到提升，为公司进军半导体领域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及品质保证。西南地区是我国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重要的聚集区，为了开拓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在眉山投资建设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依托子公司江苏阳恒原有的高品质工业硫酸为原料，引进全球半导体化学品主力供应商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电子级硫酸的制造技术，公司拟在江苏阳恒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提升公司既有业务的规模，一是通

过扩大产能，充分发挥公司在超净高纯试剂的技术先进优势，提高高纯度级别微电子化学品的市场份额；二是通过项目先进生产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品质持久稳定。

2、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采用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1) 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道制程专用制造过程所需的全系列化学品，实现从提供产品到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的转变。

(2) 开发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间制程及后道制程所需要的化学品，特别是光刻胶技术的研发、配套化学品以及铜互连制程所需化学品，打破目前该部分产品基本依赖进口的局面，建设完善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

(3) 公司将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通过加强市场情报分析，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周密、严谨和科学的项目计划，有效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激励，确保技术开发有序进行。

(4) 通过外延并购获取部分产品的先进技术资源。2017年12月，公司对江苏阳恒73.9808%股权进行收购及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80%，并于2018年2月完成收购。通过本次并购，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整个超净高纯试剂产业链的布局，提高了细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同时，引入了相关优质资源和技术，与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外延并购整合微电子化学品产业链上下游优质的技术资源。

3、市场营销拓展计划

巩固固有领域，拓展全国及国外市场。公司将巩固目前在长三角经济带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拓宽同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主体及国内外同行的合作方式，加快营销网络建设。一方面，加大珠三角经济带、西南地区的营销力度，建立以珠三角经济带、长三角经济带、西南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各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格局；另一方面，公司将组建具有技术背景及国际市场营销经验的专业市场开发团队，开发更多的海外优质客户。

优化客户结构，健全客户管理。公司将通过优质客户开发所形成的品牌效应，优化客户结构，将技术资源逐步向技术门槛和毛利率较高的半导体行业客户转移，降低对毛利率较低的光伏太阳能电池行业客户的销售份额。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客户的价值评估和分类管理，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确保对战略客户的优先服务，保障与战略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进一步巩固、发展已有的市场份额。

4、向相关领域延伸扩展

公司已搭建起了完善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通过技术、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市场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已在行业中建立起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未来还将在其他电子化学品领域延伸扩展。

5、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代工业务

为了充分实现公司现有生产管理经验和平台的价值，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拓展具有较好价值的业务机会，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代工业务。通过为高端电子化学品提供代工服务，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帮助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掌握高端电子化学品的发展方向。通过代工业务合作帮助公司掌握高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制造、技术、质量、应用等技术及管理经验，为后续尽早大批量进入下游高端电子产品生产线打下基础，更好的实现高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保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发行新股、债券、可转债等形式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如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比如《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此通知对公司下游光伏行业相关企业有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高纯试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传导作用。比如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此通知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有一定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锂电池企业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锂电池材料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传导作用。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且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似的企业，包括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国内微电子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有一定技术积累、较大资金规模、较强市场号召力的相关企业进入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超净高纯试剂和光刻胶研发为重点，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能力，提高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并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客户，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2、安全生产、环保及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环保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纯化的提纯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并有少量合成工艺，因工艺技术特点，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政策持续落实，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对本公司的形象和经营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客户对微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上述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公司形象和客户信赖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本公司的形象和经营都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守安全生产高压线，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公司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生产的运作及维护。公司逐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落实了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制度，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的日常安全例检和互检制度，严守安全生产的高压线；公司将持续遵照《环保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在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费用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构成分散，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煤炭及采矿业、粮食等行业相关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随着国家监管力度加大，对安全以及环保监管趋严，上游主要材料生产企业逐步规范，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也会受此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以及带来的成本、费用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公司亦会通过价格调节，向下游客户转嫁一部分成本上涨的压力。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行业客户因为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波动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若未来光伏、锂电池制造等下游行业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客户分类管理，根据客户的销货和回款情况，定期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到对业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目标的实现。

5、持续保持先进技术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目前，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在激烈的竞争之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速度、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乃至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研发人员发生较大流失，公司可能失去技术领先的地位，导致收入和利润的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如果公司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研发的管理，通过市场情报分析，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健全组织结构，保持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制定周密、严谨和科学的项目计划，有效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过项目绩效考核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激励，确保技术开发有序进行。

同时，公司将完善技术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宣传教育计划，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法制观念；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对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统一进行登记、编号、使用和管理，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严肃追究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

6、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在招聘录用、素质教育、技术培训、考核、奖惩、培养等

各个环节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有吸引力的绩效评价系统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力求建立一支素质一流、能够适应国际化竞争的职业化员工团队。

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训体系，提高一线操作员工的招聘条件；并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邀请产品研发人员结合操作工艺，讲解生产技术原理、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生产设备构成等，提高操作员工的技术水平；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外聘专家来公司讲课或举办短期培训班来提高专业人员的水平。

7、生产投资项目实施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化工项目报批报建、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存在项目审批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生产投资项目完成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生产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完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品生产管理系统等各生产环节，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以降低产品制造费用，摊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同时，公司加快了推进生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努力实现生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8、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重的海外业务，当外币结算的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的情况，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规避风险的发生。

9、供应商变动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因素影响，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充足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抑或产品、服务价格提高，则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供应商，由供应商管理团队负责分析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定期开展供应商评估；持续关注与生产运营高度关联的物资品类市场变动情况，由业务采购部门负责收集、分析价格波动情况。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8,249,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24,889股。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99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该次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246,935股，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总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1,021,88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1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425,9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2,713,898.0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2,713,898.05
可分配利润（元）	122,467,000.9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2,713,898.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年年度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7,649,987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该次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246,935 股，因此公司以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51,021,88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3、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2,713,898.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22,713,898.05	50,218,148.04	45.23%	0.00	0.00%	22,713,898.05	45.23%
2017 年	17,649,987.00	36,176,549.89	48.79%	0.00	0.00%	17,649,987.00	48.79%
2016 年	0.00	33,897,7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祥禾泓安、祥禾股权；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勃、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本企业）的承诺系本企业（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企业）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红、胡建康、常磊、程欢瑜</p>		<p>留，直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 3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p>		
	<p>董事、高管：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勃、屠一锋、陈鑫、袁泉、胡建康、常磊、程欢瑜</p>	<p>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p>	<p>（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罗培楠</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仍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意对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控股股东： 新银国际 (香港)、实 际控制人： 罗培楠	减少 和规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1、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 新银国际 (香港)、实 际控制人： 罗培楠	关于 社保 缴纳 情况 的承 诺函	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罗培楠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	2017年0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2020年5月23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新银国际 (香港)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南海成长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祥禾泓安、 祥禾股权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吴天舒、许宁、苏钢、常磊、胡建康、程欢瑜、徐成中、薛利新	股份 限售 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尤家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吴媚琦、潘鉴、朱蓓叶、区日山、徐建新、王芳、黄俊群、蒋一宁、严庆雪、刘兵、戴悦光、钟建明、雷秀娟、沈健、朱一华、王洪华、仲晓武、钱森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 新银国际 (香港)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南海成长	股份 减持 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此条限定为在我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以上时，如果持股在 5%以下，则不受此条限制)。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祥禾泓安、 祥禾股权	股份 减持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

		承诺	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23 日	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吴天舒、许宁、苏钢、常磊、胡建康、程欢瑜、徐成中、薛利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尤家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	尤家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减持计划，实际超出减持计划 19,322 股。详见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号 2018-068，除此之外，尤家栋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吴媚琦、潘鉴、朱落叶、区日山、徐建新、王芳、黄俊群、蒋一宁、严庆雪、刘兵、戴悦光、钟建明、雷秀娟、沈健、朱一华、王洪华、仲晓武、钱森林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董事、高管（独立董事除外）：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李勃、张一巍、吴天舒、常磊、胡建康、程欢瑜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制订《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二）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 具体措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 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p> <p>1、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1)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 下同)的 20%, 但不超过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2、回购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p>			
--	--	---	--	--	--

		<p>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连续及/或单次回购至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p> <p>(1)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2) 公司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p>			
--	--	--	--	--	--

		<p>续。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四）约束措施：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	--	---	--	--	--

			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董监高：吴天舒、苏钢、罗培楠、许宁、张一巍、李勃、屠一锋、陈鑫、袁泉、徐成中、肖毅鹏、陈红红、胡建康、常磊、程欢瑜；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	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和锂电池粘结剂。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技术与专用化工新材料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是世界各国为发展电子工业而优先开发的关键材料之一。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下游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断加快，推动了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质量控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及保持技术先进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p> <p>（1）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超净高纯试剂和光刻胶研发为重点，将加强产品的工艺创新和优化，提高质量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促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并积极开拓下游行业客户，赢得更多的市场空间，提升产品利润空间。（2）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半导体、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制造等行业客户的营销力度，迅速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将强化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专业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水平。（3）严守安全生产高压线，严格执行环保各项措施。公司成立有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保、安全生产的运作及维护。公司逐级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经济考核制度，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的日常安全例检和互检制度，严守安全生产的高压线；公司未来将遵照《环保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统筹考虑，确保符合国家环保要求。（4）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公司</p>			
--	--	---	--	--	--

		<p>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分类管理，根据客户的销货和回款情况，定期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到对业务部等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目标的实现。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p> <p>(1) 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尽快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2)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空间：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p>			
--	--	---	--	--	--

		<p>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并制定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5-2017）利润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扩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p> <p>（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p>	<p>利润分配政策</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p> <p>（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p>	<p>2017年05月23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2、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p> <p>(1)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 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 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2) 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应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2)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 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3)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4) 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 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p>			
--	--	---	--	--	--

		<p>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3、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p>			
--	--	---	--	--	--

		<p>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4、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股</p>			
--	--	--	--	--	--

			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所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6月12日	自2018年6月12日至承诺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至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或实施完毕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2018年02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

			保。			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11,318,239.20	-111,318,239.20		
应收账款	224,885,598.57	-224,885,598.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6,203,837.77	336,203,837.7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095,330.27	-134,095,330.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095,330.27	134,095,330.27	
应付利息	176,153.04	-176,153.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51,304.74	176,153.04	29,827,457.78	
管理费用	55,280,656.29	-28,340,920.38	26,939,735.91	
研发费用		28,340,920.38	28,340,920.3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8年江苏阳恒、善丰投资于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书阁、赵卓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进行授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瑞翁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25.57% 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	改性乳胶等原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7,251.94	35.35%	18,0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3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26
丸红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19.87% 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	光刻胶、高纯试剂原料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590.9	15.56%	10,0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3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26
瑞翁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25.57% 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67.74	0.08%	3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3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26
丸红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19.87% 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8.22	0.03%	4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3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26
瑞翁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25.57% 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技术许可费、销售提成费	支付技术许可费、销售提成费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20.01	61.75%	5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3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号 2018-026
瑞翁集团	原为苏州瑞红持股比例	技术许可费、	支付技术许可费、销售提成费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4.33	38.25%	500	否	电汇	无	2018 年 08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公

	25.57%的 股东及其 关联公司	销售 提成 费											告号 2018- 076
合计			--	--	25,133.14	--	29,70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公司向瑞翁集团改性乳胶等的关联采购不超过 18,000 万元，预计向丸红集团光刻胶、高纯试剂原料等关联采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预计公司向瑞翁集团光刻胶，功能性材料等销售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公司向丸红集团光刻胶，功能性材料等销售不超过 400 万元，预计公司向瑞翁集团支付技术许可费、销售提成费等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向日本瑞翁支付技术使用许可费、销售提成费三年内支付的技术许可费总额不超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实际履行情况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800	0	0
合计		4,8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保障员工权益、尊重合理诉求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并保障员工的合理诉求以及基本权益。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在招聘、录用、选拔、培训、薪酬待遇、晋升通道方面均无对性别、年龄、宗教、种族方面的不平等对待，依法保障各方个体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与职业发展前景，无强迫劳动以及使用童工的现象。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认真执行员工法定假期、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工伤假等制度。重视员工身体健康、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体检及专门针对女性员工的体检活动；定期举行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平时为所有员工提供员工食堂、出差误餐津贴等，每逢重要节日发放礼品；每周组织员工开展羽毛球运动，每年组织一次员工短期旅游及不定次周边徒步及参加苏州市举行的马拉松活动，使员工工作之余可以运动、健身、放松心情；在员工生日之际发放蛋糕礼券，并附总经理签名的生日祝福贺卡，构建和谐、融洽的同事关系。公司竭尽所能为员工提供更加实在，丰富的利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2) 热心公益事业创建和谐社会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爱心慈善活动，捐助给苏州吴中区慈善基金会11万，慈善捐助给如皋市慈善基金会0.5万元。

(3) 注重安全环保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少量排放，公司投入较大的安全环保硬件设施，使排放将至最低。公司对安全和环保工作高度重视，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企业等多项认证，并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可持续发展战略。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通过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投资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震宇	COD	接管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25 mg/l	500mg/l	0.137 吨	0.472 吨	无
江苏震宇	氨氮	接管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4.35mg/l	35mg/l	0.024 吨	0.122 吨	无
江苏震宇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硫酸车间内	82 mg/m3	200 mg/m3	42.8 吨	129.9 吨	无
江苏震宇	硫酸雾	连续排放	1	硫酸车间内	5 mg/m3	5 mg/m3	2.61 吨	8.36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与行业标准，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并加大相应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重要子公司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断优化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的工艺流程，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同时，时刻保障建成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觉遵守各级环保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政府规定，三废污染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并运行。营运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评批复文号：通环管（2009）090号，环保验收文号：通环验（2013）0057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了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定期组织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与评审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提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防范于未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建立了污染物定期监测计划。公司废水PH、COD及氨氮安装了在线监控并与如皋市环保局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

据；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公司内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检查，确保公司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苏州瑞红已完成了

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之《i线光刻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收到《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结论书的通知》，项目顺利通过了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87,435	75.00%	1,401,100		15,066,373	-15,325,271	1,142,202	67,329,637	44.46%
3、其他内资持股	45,417,884	51.47%	1,401,100		690,103	-15,325,271	-13,234,068	32,183,816	21.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741,080	14.44%				-12,741,080	-12,741,0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76,804	37.03%	1,401,100		690,103	-2,584,191	-492,988	32,183,816	21.25%
4、外资持股	20,769,551	23.53%			14,376,270		14,376,270	35,145,821	23.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769,551	23.53%			14,376,270		14,376,270	35,145,821	23.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2,500	25.00%			46,708,579	15,325,271	62,033,850	84,096,350	55.54%
1、人民币普通股	22,062,500	25.00%			46,708,579	15,325,271	62,033,850	84,096,350	55.54%
三、股份总数	88,249,935	100.00%	1,401,100		61,774,952		63,176,052	151,425,98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417,884股。除17,783,338股为高管锁定股及质押锁定股外，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4,734,546股。

（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4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97,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8,249,935股增至89,246,935股。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合计转增61,774,952股，公司总股本由89,246,935股增至151,021,887股。

（4）公司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2.3045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实际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4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425,98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是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2018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是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2018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997,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2)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 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预留部分授予的404,1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本报告期股份变动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7年度重述基本每股收益为0.2704元/股，重述稀释每股收益为0.2704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5元/股；2018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363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3363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6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20,769,551	0	14,376,270	35,145,821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
许宁	9,838,166	9,838,166	12,485,961	12,485,961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南海成长（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829,219	6,829,219	0	0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

苏钢	5,830,053	5,830,053	7,399,126	7,399,12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313	4,376,313	0	0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
尤家栋	3,363,976	3,363,976	0	0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
徐成中	3,332,537	3,332,537	4,229,440	4,229,440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吴天舒	2,659,742	2,659,742	3,375,572	3,375,572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股份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548	1,535,548	0	0	首发限售	首发限售期止
常磊	1,120,024	1,120,024	1,421,461	1,421,461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	高管锁定期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止
其他	6,532,306	6,532,306	3,272,256	3,272,256	高管锁定股份、限制性股票限售	高管锁定期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止
合计	66,187,435	45,417,884	46,560,086	67,329,6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	2018年05月07日	12.60	997,000	2018年05月31日	997,000	
股权激励	2018年09月04日	9.51	404,100	2018年10月25日	404,1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以12.60元/股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100.7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9名变更为4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0万股变更为99.70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249,935股增至89,246,935股。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以9.51元/股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42.304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名变更为6名，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42.3045万股变更为40.4100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425,987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上市。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时，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发生了变动，但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由88,249,935股变更为89,246,935股。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89,246,935股变更为151,021,887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预留部分40.4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上述事项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同时，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发生了变动，但并未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由151,021,887股变更为151,425,98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9）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1%	35,145,821	14,376,270	35,145,821	0		
许宁	境内自然人	10.08%	15,266,558	5,428,392	12,485,961	2,780,597	质押	6,000,000
苏钢	境内自然人	5.52%	8,355,300	2,525,247	7,399,126	956,17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551,095	7,551,095	0	7,551,09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5,604,622	1,228,309	0	5,604,622		
徐成中	境内自然人	3.48%	5,276,630	1,944,093	4,229,440	1,047,190		
吴天舒	境内自然人	2.65%	4,015,135	1,355,393	3,375,572	639,563		
尤家栋	境内自然人	2.31%	3,500,529	136,553	0	3,500,529	质押	879,93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966,624	431,076	0	1,966,624		
常磊	境内自然人	0.94%	1,421,482	301,458	1,421,461	2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551,095					人民币普通股	7,551,09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4,622					人民币普通股	5,604,622	
尤家栋	3,50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529	
许宁	2,780,597					人民币普通股	2,780,597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96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966,624	

合伙)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974	人民币普通股	1,354,974
汲亚飞	1,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800
潘鉴	1,106,225	人民币普通股	1,106,225
徐成中	1,047,19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9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罗培楠	2009 年 08 月 05 日	1358152	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商务资讯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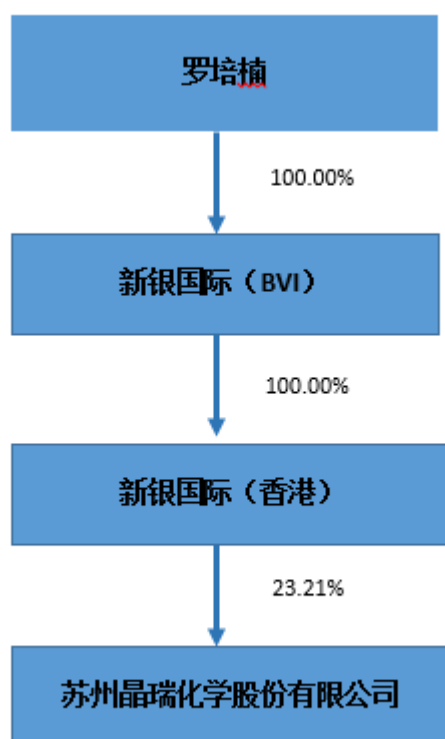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培楠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天舒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2,659,742		485,628	1,841,021	4,015,135
苏钢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5,830,053		1,510,200	4,035,447	8,355,300
罗培楠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5年06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20,769,551			14,376,270	35,145,821
许宁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5年06月19日	2019年01月21日	9,838,166		1,381,391	6,809,783	15,266,558
李勍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7月07日	2022年01月20日					
张一巍	董事	离任	男	42	2015年06月19日	2019年01月21日					
屠一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8日					
陈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8日					
袁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8日					
徐成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72	2015年06月19日	2019年01月21日	3,332,537		362,623	2,306,716	5,276,630
肖毅鹏	监事	离任	男	46	2015年06月19日	2019年01月21日					
陈红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3	2016年07月07日	2022年01月20日					
常磊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5年06月19日	2018年12月28日	1,120,024		473,800	775,258	1,421,482
常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9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0日					
胡建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6年07月	2022年01月	188,634	40,000		158,256	386,890

					07 日	20 日					
程欢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13,181	40,000		106,029	259,210
常延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0	169,200			169,200
邱忠乐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陈霞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0	30,000		20,765	50,765
合计	--	--	--	--	--	--	43,851,888	279,200	4,213,642	30,429,545	70,346,9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常磊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天舒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在苏州瑞红历任生产部长、技术部长；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晶瑞股份担任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在苏瑞电子担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长；2017年4月5日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在眉山晶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

罗培楠女士，1967年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历任香港新阳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新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现任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BVI）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李勍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商汤科技董事、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在苏州瑞红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战略官。

苏钢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君正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现兼任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邱忠乐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8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Tektronix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源翌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程欢瑜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审计助理、审计经理职务；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在江苏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苏电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监事、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屠一锋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电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会会长之职务，201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陈鑫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就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董事，现任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苏州尚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袁泉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教师工作；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职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常磊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88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吴县农药厂任职，担任质检科长、项目办主任等职务；1994年12月至2011年4月，苏州瑞红担任质量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5月至2013年7月，苏电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眉山晶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陈霞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化验员。1996年8月至2011年3月，在纳尔科工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质量工程师、EHS专员；2011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安环部部长、品管部部长、资材部总监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监事。

陈红红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7年4月至今在瑞红锂电池担任监事；2008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助理、总经理秘书；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胡建康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长、生产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长、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在江苏震宇担任董事；2019年2月至今在江苏震宇担任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在无锡阳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常延武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IMBA。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监职务。2019年1月起，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培楠	新银国际（香港）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勃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27日		否
李勃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16日		否
李勃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30日		否
李勃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9月29日		否
李勃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29日		否
李勃	北京建德国际健康诊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2日		否
陈鑫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1月15日		否

陈鑫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是
陈鑫	苏州尚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21 日		否
罗培楠	新银国际（香港）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08 日		否
罗培楠	新银国际（BVI）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08 日		否
苏钢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否
袁泉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3 月 12 日		否
袁泉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2018 年 02 月 01 日		是
邱忠乐	上海源翌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深圳大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否
邱忠乐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授薪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备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拟定，报备董事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现有独立董事的津贴已按年支付，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天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6.1	否
苏钢	董事	男	53	现任	-	否
罗培楠	董事	女	52	现任	-	否
许宁	董事	男	57	现任	3.4	否

李勃	董事	男	52	现任	54.9	否
张一巍	董事	男	42	现任	-	是
屠一锋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0	否
陈鑫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0	是
袁泉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0	是
徐成中	监事会主席	男	72	现任	24.0	否
肖毅鹏	监事	男	46	现任	-	否
陈红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3	现任	16.1	否
常磊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53.5	否
胡建康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7.8	否
程欢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41.7	否
合计	--	--	--	--	33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建康	副总经理	0	0		13.54	0	0	40,000	12.60	67,687
程欢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13.54	0	0	40,000	12.60	67,687
常延武	副总经理	0	0		13.54	0	0	169,200	9.51	169,200
合计	--	0	0	--	--	0	0	249,200	--	304,574

备注（如有）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 2018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12.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其中向程欢瑜和胡建康分别授予公司激励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和 40,000 股。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回购数量、首次授予回购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 99.7 万股调整为 168.7103 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2.6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至 42.3045 万股；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51 元/股；其中向常延武授予公司激励限制性股票 169,200 股。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延武为公司副总经理。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1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55
合计	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5
大学	101
大专	89
高中及以下	225
合计	430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岗位职级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不断的培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内部培训方面，开设内部公开课，使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职业素养类、流程规范类、安环类、管理思维培训、员工有效沟通培训等，不断激发员工潜能，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层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理念，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稳定发展储备人力资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关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各位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

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通过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八）利益相关方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利益者合作，保持与各方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支业务的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18%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8%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1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37%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4%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91%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97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屠一锋	11	8	3	0	0	否	6
陈鑫	11	9	2	0	0	否	6
袁泉	11	6	5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提出合理的专业性意见均被公司采纳，在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委员：陈鑫、袁泉、苏钢
- 2、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罗培楠、李勍、吴天舒、张一巍
- 3、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培楠、袁泉、屠一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泉、许宁、屠一锋

（一）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中，陈鑫、袁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就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二）战略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本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9万吨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的重要决策。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三）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其既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自设立以来有效运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实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二、重要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三、一般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 二、重要缺陷：100 万$<$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00 万 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100 万</p>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苏州晶瑞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454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书阁、赵卓然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4547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晶瑞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晶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本年度苏州晶瑞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及附注六、注释 30 所述。2018 年度苏州晶瑞公司营业收入为 81,08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69%。

由于营业收入是苏州晶瑞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收入确认的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根据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资料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
- 4) 执行函证程序，挑选样本对主要客户本年销售额及年末应收余额发函予以核实确认；
- 5)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苏州晶瑞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及附注六、注释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晶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274.61 万元，坏账准备 1,091.13 万元，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为此我们认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审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 2)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
- 4) 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实施减值评估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苏州晶瑞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晶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州晶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晶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苏州晶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晶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晶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阁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卓然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20,276.31	223,983,21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0,801,951.59	336,203,837.77
其中：应收票据	168,967,197.43	111,318,239.20
应收账款	251,834,754.16	224,885,598.57
预付款项	2,516,933.68	2,600,94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6,115.08	1,818,62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113,546.13	63,188,634.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64,268.28	736,048.99
流动资产合计	626,713,091.07	628,531,31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52,906.91	16,278,033.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283,368.59	174,831,700.22
在建工程	31,549,256.16	41,599,29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630,087.22	22,955,175.90
开发支出		
商誉	23,584,211.39	
长期待摊费用	502,36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08.36	3,843,19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55,164.73	24,120,7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54,568.24	283,628,102.73
资产总计	1,188,567,659.31	912,159,41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300,000.00	187,681,46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056,690.05	134,095,330.27
预收款项	2,858,794.16	1,099,59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286,943.78	18,963,933.55
应交税费	9,595,834.02	3,638,332.92
其他应付款	17,214,589.64	29,827,457.78
其中：应付利息	199,671.49	176,153.04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312,851.65	375,306,11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25,500.00	71,0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35,096.28	19,753,43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397.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33,993.95	90,823,431.44
负债合计	599,746,845.60	466,129,55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425,987.00	88,249,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581,041.85	249,888,094.27
减：库存股	16,405,19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793,398.57	7,373,264.61
盈余公积	15,568,554.22	10,561,42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168,166.09	89,957,1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31,956.73	446,029,866.15
少数股东权益	79,688,85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20,813.71	446,029,86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567,659.31	912,159,417.43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欢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秀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36,653.58	167,851,3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823,333.75	149,236,693.87
其中：应收票据	43,781,241.77	41,261,118.14
应收账款	91,042,091.98	107,975,575.73
预付款项	1,110,970.70	1,849,015.60
其他应收款	61,583,334.51	41,417,54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40,410,720.00
存货	19,123,427.59	17,424,93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9,417.71	719,890.55
流动资产合计	263,057,137.84	378,499,38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474,176.69	131,798,703.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435,193.38	128,708,376.92
在建工程	27,572,657.28	41,331,37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81,584.84	15,610,32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360.03	791,99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76,825.21	10,353,96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611,797.43	328,594,742.95
资产总计	820,668,935.27	707,094,13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00,000.00	109,473,97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048,915.03	78,551,617.45
预收款项	160,703.48	353,236.81
应付职工薪酬	9,121,432.30	8,148,452.77
应交税费	634,384.20	413,283.54
其他应付款	16,808,691.93	29,644,121.85
其中：应付利息	115,086.49	80,450.0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074,126.94	226,584,69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25,500.00	71,0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25,500.00	71,070,000.00

负债合计	350,999,626.94	297,654,69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425,987.00	88,249,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548,164.86	231,126,891.01
减：库存股	16,405,191.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792.34	2,098,353.95
盈余公积	15,568,554.22	10,561,424.69
未分配利润	122,467,000.91	77,402,83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669,308.33	409,439,4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668,935.27	707,094,132.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0,860,614.70	534,539,259.03
其中：营业收入	810,860,614.70	534,539,25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0,584,272.44	480,264,126.53
其中：营业成本	578,971,900.17	382,839,48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09,343.21	3,528,758.75
销售费用	57,262,032.40	34,465,992.28

管理费用	59,234,976.07	26,939,735.91
研发费用	33,300,965.36	28,340,920.38
财务费用	19,432,524.55	2,558,889.46
其中：利息费用	14,128,305.64	3,346,216.27
利息收入	778,576.60	447,377.71
资产减值损失	7,272,530.68	1,590,348.08
加：其他收益	18,342,182.62	6,604,83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27.75	327,99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59.44	2,16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20,556.57	61,210,117.85
加：营业外收入	27,008.03	666,248.74
减：营业外支出	347,723.73	70,14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99,840.87	61,806,221.78
减：所得税费用	10,828,674.38	8,190,32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71,166.49	53,615,89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71,166.49	53,615,89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8,148.04	36,176,549.89
少数股东损益	6,553,018.45	17,439,34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71,166.49	53,615,89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18,148.04	36,176,54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3,018.45	17,439,346.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63	0.27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63	0.27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欢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秀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2,563,503.96	253,887,375.36
减：营业成本	223,125,257.09	184,434,882.68
税金及附加	1,033,232.28	1,709,816.37
销售费用	23,775,945.23	20,215,963.85
管理费用	27,853,014.43	17,926,849.19
研发费用	18,390,320.83	16,013,904.63

财务费用	10,602,542.63	2,878,488.95
其中：利息费用	10,278,261.81	1,590,849.79
利息收入	377,200.90	352,208.39
资产减值损失	753,766.71	-354,746.48
加：其他收益	1,691,437.01	88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07,090.96	40,706,77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53,229.75	52,653,995.26
加：营业外收入	0.10	143,089.16
减：营业外支出	145,021.84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08,208.01	52,737,084.42
减：所得税费用	-2,263,087.24	868,64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1,295.25	51,868,44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1,295.25	51,868,44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71,295.25	51,868,44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538,514.12	370,573,71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6,978.01	2,717,28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236.59	3,182,6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17,728.72	376,473,62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435,872.59	302,148,43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35,463.78	43,894,15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12,229.51	34,233,75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5,625.75	23,745,0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89,191.63	404,021,3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537.09	-27,547,74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164,7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178.08	495,95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30.00	2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48,708.08	165,314,05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36,906.01	78,651,34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942,085.50	210,656,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949,19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28,185.27	289,307,8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79,477.19	-123,993,7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5,191.00	132,67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20,000.00	288,842,479.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25,191.00	422,135,37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327,754.80	88,203,9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9,798.19	31,084,97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75,034.00	10,405,7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	5,43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87,552.99	124,726,7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638.01	297,408,66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817.60	-1,034,77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45,484.49	144,832,35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83,218.96	79,150,86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37,734.47	223,983,218.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34,727.37	129,271,29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0,811.11	1,365,89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142.82	2,299,63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3,681.30	132,936,8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6,038.78	94,085,80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9,582.74	24,925,32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163.42	11,849,94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7,105.90	12,366,80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6,890.84	143,227,87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6,790.46	-10,291,05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39,2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8,582.56	3,578,73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0,612.56	142,874,73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49,183.70	62,196,83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259,179.90	199,15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08,363.60	261,353,3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57,751.04	-118,478,60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5,191.00	132,67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20,000.00	210,543,979.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25,191.00	343,836,87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338,479.80	59,203,9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3,625.40	19,180,39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	5,43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62,105.20	83,822,1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3,085.80	260,014,74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3,217.75	-983,13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14,657.03	130,261,95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51,310.61	37,589,35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36,653.58	167,851,310.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49,935.00				249,888,094.27			7,373,264.61	10,561,424.69		89,957,147.58		446,029,86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49,935.00				249,888,094.27			7,373,264.61	10,561,424.69		89,957,147.58		446,029,86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76,052.00				-34,307,052.42	16,405,191.00		420,133.96	5,007,129.53		45,211,018.51	79,688,856.98	142,790,94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18,148.04	6,553,018.45	56,771,16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1,100.00				27,467,899.58	16,405,191.00						72,856,776.20	85,320,584.78
1. 所有者投入的	1,401,100.00				15,004,091.00	16,405,191.00						72,856,776.20	72,856,776.20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92,134.85								12,192,134.85
4. 其他					271,673.73								271,673.73
(三) 利润分配								5,007,129.53		-5,007,12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7,129.53		-5,007,129.53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61,774,952.00				-61,774,9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61,774,952.00				-61,774,9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0,133.96				279,062.33	699,196.29

1. 本期提取							9,031,074.18				1,755,734.70	10,786,808.88
2. 本期使用							-8,610,940.22				-1,476,672.37	-10,087,612.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25,987.00				215,581,041.85	16,405,191.00	7,793,398.57	15,568,554.22		135,168,166.09	79,688,856.98	588,820,813.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87,435.00				131,340,284.12			10,890,781.01	5,374,580.51		76,617,428.87	63,918,234.06	354,328,74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7,435.00				131,340,284.12			10,890,781.01	5,374,580.51		76,617,428.87	63,918,234.06	354,328,74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2,500.00				118,547,810.15			-3,517,516.40	5,186,844.18		13,339,718.71	-63,918,234.06	91,701,12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76,549.89	17,439,346.18	53,615,89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2,500.00				118,547,810.15							-76,730,610.15	63,879,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62,500.00				100,646,200.00							-76,730,610.15	45,978,089.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01,610.15								17,901,610.15
(三) 利润分配								5,186,844.18		-22,836,831.18		-5,089,280.00	-22,739,2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844.18		-5,186,844.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49,987.00		-5,089,280.00	-22,739,267.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7,516.40				462,309.91	-3,055,206.49
1. 本期提取								4,366,357.66				1,364,283.95	5,730,641.61
2. 本期使用								-7,883,874.06				-901,974.04	-8,785,848.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49,935.00				249,888,094.27			7,373,264.61	10,561,424.69			89,957,147.58	446,029,866.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249,935.00				231,126,891.01			2,098,353.95	10,561,424.69	77,402,835.19	409,439,43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249,935.00				231,126,891.01			2,098,353.95	10,561,424.69	77,402,835.19	409,439,43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176,052.00				-34,578,726.15	16,405,191.00		-2,033,561.61	5,007,129.53	45,064,165.72	60,229,86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71,295.25	50,071,295.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1,100.00				27,196,225.85	16,405,191.00					12,192,134.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1,100.00				15,004,091.00	16,405,19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92,134.85						12,192,134.8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7,129.53	-5,007,12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7,129.53	-5,007,12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774,952.00				-61,774,9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774,952.00				-61,774,9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33,561.61		-2,033,561.61
1. 本期提取									2,969,436.84		2,969,436.84
2. 本期使用									-5,002,998.45		-5,002,998.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25,987.00				196,548,164.86	16,405,191.00		64,792.34	15,568,554.22	122,467,000.91	469,669,308.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87,435.00				130,480,691.01			6,170,967.80	5,374,580.51	48,371,224.62	256,584,89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7,435.00				130,480,691.01			6,170,967.80	5,374,580.51	48,371,224.62	256,584,89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62,500.00				100,646,200.00			-4,072,613.85	5,186,844.18	29,031,610.57	152,854,54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68,441.75	51,868,44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62,500.00				100,646,200.00						122,708,7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62,500.00				100,646,200.00						122,708,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86,844.18	-22,836,831.18	-17,649,98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844.18	-5,186,844.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49,987.00	-17,649,987.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72,613.85		-4,072,613.85	
1. 本期提取									2,728,256.16		2,728,256.16	
2. 本期使用									-6,800,870.01		-6,800,870.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249,935.00				231,126,891.01				2,098,353.95	10,561,424.69	77,402,835.19	409,439,439.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有限”），系由苏州瑞晶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晶”）和新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侨投资”）于2001年11月16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历次变更后，201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按晶瑞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8.7435万元，以各发起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2,20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8,824.993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824.9935万元，并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198B的营业执照。

经转增资本、增发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142,5987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42,5987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3号，法定代表人：吴天舒；实际控制法人：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

1.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生产销售微电子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2.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1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家，具体包括本公司及苏州瑞红、瑞红锂电池、眉山晶瑞、善丰投资、江苏阳恒、江苏震宇、阳阳物资。其中本期合并范围增加4家，分别为：善丰投资、江苏阳恒、江苏震宇、阳阳物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事项进行了若干项目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本附注五、28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10	4.5~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00
生产设备-基础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0~10	4.50~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10	18.0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

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租赁合同年限	
其他	预计可使用年限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

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

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如下四种情形：

- 1) 月末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明细及结算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 月末根据当月所取得的送货对账单，当月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对账期限由公司与客户事先约定。
- 3) 存货寄售业务，以客户对账后的实际使用量来对账开票确认收入。
- 4) 海外销售业务，以货物提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

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

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对政府补助业当采用总额法会计处理，且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	董事会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420,801,951.5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336,203,837.77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 3,096,115.0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 1,818,626.10 元。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 365,283,368.5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为 174,831,700.22 元。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 31,549,256.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为 41,599,298.45 元。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90,056,690.0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34,095,330.27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17,214,589.6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29,827,457.78 元。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董事会	增加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33,300,965.36 元。减少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33,300,965.36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28,340,920.38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8,340,920.38 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增加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14,128,305.64 元；“利息收入”778,576.60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3,346,216.27 元；“利息收入”447,377.71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董事会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瑞红	15%
瑞红锂电池	25%
眉山晶瑞	25%
江苏阳恒	25%
江苏震宇	25%
阳阳物资	10%
善丰投资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

2018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695，期限为2018年-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年-2020年按15%的税率

计缴企业所得税。

2、苏州瑞红

2018年10月24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0468，期限为2018年-2020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8年-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江苏震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江苏震宇的蒸汽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中“第二类别”序号第9条的范围，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规定，对该类营业收入享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江苏震宇的蒸汽业务符合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4、阳阳物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10%。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887.15	33,601.70
银行存款	80,728,847.32	223,949,617.26
其他货币资金	21,182,541.84	
合计	102,020,276.31	223,983,218.9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4.45%，主要系本年收购江苏阳恒并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所致。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9,182,541.84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1,182,541.84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8,967,197.43	111,318,239.20
应收账款	251,834,754.16	224,885,598.57
合计	420,801,951.59	336,203,837.7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967,197.43	111,318,239.20
合计	168,967,197.43	111,318,239.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430,203.29	
合计	109,430,203.2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799,605.78	98.50%	6,964,851.62	2.69%	251,834,754.16	229,844,454.56	98.31%	4,958,855.99	2.16%	224,885,59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6,452.54	1.50%	3,946,452.54	100.00%		3,948,544.54	1.69%	3,948,544.54	100.00%	
合计	262,746,058.32	100.00%	10,911,304.16	4.15%	251,834,754.16	233,792,999.10	100.00%	8,907,400.53	3.81%	224,885,598.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213,804,345.62	2,138,043.46	1.00%
7-12 月	33,885,134.16	1,694,256.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7,689,479.78	3,832,300.17	1.55%
1 至 2 年	6,171,509.91	617,150.99	10.00%
2 至 3 年	2,390,581.23	478,116.25	20.00%
3 年以上	2,548,034.86	2,037,284.21	79.96%
3 至 4 年	1,021,501.31	510,750.66	50.00%
4 至 5 年	947,370.60	947,370.60	100.00%
5 年以上	579,162.95	579,162.95	100.00%

合计	258,799,605.78	6,964,851.62	2.6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3,903.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7,270.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20,094,993.58	7.65	712,728.07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4,505,154.07	5.52	145,051.54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3,525,938.10	5.15	217,548.19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0,370,939.06	3.95	103,709.39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8,792,371.14	3.35	87,923.71
合计		67,289,395.95	25.62	1,266,960.9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3,914.68	98.68%	2,568,379.00	98.75%
1 至 2 年	100.00	0.01%	350.00	0.01%
2 至 3 年	700.00	0.03%	11,329.00	0.44%
3 年以上	32,219.00	1.28%	20,890.00	0.80%
合计	2,516,933.68	--	2,600,948.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745,087.44	29.6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651,559.65	25.8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94,423.80	7.72	1年以内	预付蒸汽费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19,000.00	4.7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2.98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1,785,070.89	70.9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96,115.08	1,818,626.10
合计	3,096,115.08	1,818,626.1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5,813.32	100.00%	1,159,698.24	27.25%	3,096,115.08	1,922,220.00	100.00%	103,593.90	5.39%	1,818,626.10
合计	4,255,813.32	100.00%	1,159,698.24	27.25%	3,096,115.08	1,922,220.00	100.00%	103,593.90	5.39%	1,818,62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1,623,323.32	16,233.24	1.00%
7-12 月	11,200.00	56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34,523.32	16,793.24	1.03%
1 至 2 年	1,642,650.00	164,265.00	10.00%
3 年以上	978,640.00	978,640.00	100.00%
5 年以上	978,640.00	978,640.00	100.00%
合计	4,255,813.32	1,159,698.24	27.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6,104.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79,317.79	1,922,220.00
往来款	900,000.00	0.00
其他	4,233.20	0.00
应收政府补助	772,262.33	0.00
合计	4,255,813.32	1,922,22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640,000.00	6 个月内、1-2 年	38.54%	88,4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900,000.00	4 年以上	21.15%	9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820,000.00	1-2 年	19.27%	82,000.00
第四名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2,262.33	6 个月内	18.15%	7,722.62
第五名	押金	50,000.00	4 年以上	1.17%	50,000.00
合计	--	4,182,262.33	--	98.28%	1,128,122.62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如皋市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2,262.33	0-6 个月	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到退税款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30,306.24	0.00	32,630,306.24	25,243,144.94		25,243,144.94
在产品	796,313.47	0.00	796,313.47	816,832.65		816,832.65
库存商品	52,919,287.79	1,349,754.98	51,569,532.81	33,507,977.23	264,161.24	33,243,815.99
周转材料	4,117,393.61	0.00	4,117,393.61	3,884,841.30		3,884,841.30

合计	90,463,301.11	1,349,754.98	89,113,546.13	63,452,796.12	264,161.24	63,188,634.88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264,161.24	4,985,159.01	912,758.90	4,812,324.17		1,349,754.98
周转材料						0.00
合计	264,161.24	4,985,159.01	912,758.90	4,812,324.17		1,349,754.98

注：其他增加系收购江苏阳恒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677,803.08	34,640.01
所得税预缴税额		701,408.98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4,684.26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2,235,931.88	
可转债发行费用	235,849.06	
合计	9,164,268.28	736,048.9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145.06%，主要系工程项目产生较大增值税留抵额及预付进口税费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洮南金匱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小计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合计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5,283,368.59	174,831,700.22
合计	365,283,368.59	174,831,700.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031,371.57	142,833,362.28	4,885,904.61	38,912,382.62	264,663,021.08
2.本期增加金额	70,364,458.73	221,955,754.89	3,083,774.82	6,599,812.43	302,003,800.87
(1) 购置	145,089.32	3,205,843.83	1,154,738.96	5,010,236.96	9,515,90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4,836,473.55	102,545,897.81		775,517.79	108,157,889.15
(3) 企业合并增加	65,382,895.86	116,204,013.25	1,929,035.86	814,057.68	184,330,002.65
3.本期减少金额		1,621,186.20	1,256,650.41	509,890.39	3,387,727.00
(1) 处置或报废		1,621,186.20	1,256,650.41	509,890.39	3,387,727.00
4.期末余额	148,395,830.30	363,167,930.97	6,713,029.02	45,002,304.66	563,279,094.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93,671.57	46,037,278.24	3,807,500.92	27,092,870.13	89,831,320.86
2.本期增加金额	21,738,681.93	81,979,806.82	1,715,941.63	5,881,114.52	111,315,544.90
(1) 计提	6,699,847.97	25,556,232.61	603,222.01	5,274,027.81	38,133,330.40
(2) 企业合并增加	15,038,833.96	56,423,574.21	1,112,719.62	607,086.71	73,182,214.50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931.34	1,186,682.96	468,525.10	3,151,139.40
(1) 处置或报废		1,495,931.34	1,186,682.96	468,525.10	3,151,139.40
4.期末余额	34,632,353.50	126,521,153.72	4,336,759.59	32,505,459.55	197,995,726.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763,476.80	236,646,777.25	2,376,269.43	12,496,845.11	365,283,368.59
2.期初账面价值	65,137,700.00	96,796,084.04	1,078,403.69	11,819,512.49	174,831,700.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8,942,094.70	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
合计	48,942,094.70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8.9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及收购江苏阳恒所致。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549,256.16	41,599,298.45
合计	31,549,256.16	41,599,298.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品项目	26,845,674.52		26,845,674.52	37,871,908.36		37,871,908.36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726,982.76		726,982.76	2,997,394.29		2,997,394.29
眉山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2,356,598.88		2,356,598.88	267,924.51		267,924.51
其他	1,620,000.00		1,620,000.00	462,071.29		462,071.29
合计	31,549,256.16		31,549,256.16	41,599,298.45		41,599,298.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品项目	182,798,200.00	37,871,908.36	83,402,780.36	94,429,014.20		26,845,674.52	91.13%	91.13%	0.00	0.00	0.00%	募集、自筹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21,739,000.00	2,997,394.29	3,348,572.43	5,618,983.96		726,982.76	96.97%	96.97%	0.00	0.00	0.00%	募集、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		2,820,313.80	2,820,313.80		0.00	94.01%	100.00%	0.00	0.00	0.00%	募集、自筹
眉山新建年产8.7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298,640,000.00	267,924.51	2,088,674.37			2,356,598.88	0.79%	0.79%	0.00	0.00	0.00%	自筹
其他		462,071.29	6,447,505.90	5,289,577.19		1,62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6,177,200.00	41,599,298.45	98,107,846.86	108,157,889.15		31,549,256.16	--	--	0.00	0.00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88,208.65	3,792,500.00	4,900,000.00	938,477.75	31,819,186.40
2.本期增加金额	37,518,243.97		743,280.00	348,026.33	38,609,550.30
(1) 购置	11,246,949.67		743,280.00	348,026.33	12,338,25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6,271,294.30				26,271,294.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706,452.62	3,792,500.00	5,643,280.00	1,286,504.08	70,428,736.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0,783.39	1,035,791.65	4,211,564.85	385,870.61	8,864,010.50
2.本期增加金额	3,740,666.77	364,916.83	680,637.57	148,417.81	4,934,638.98
(1) 计提	1,101,689.18	364,916.83	680,637.57	148,417.81	2,295,661.39
(2) 企业合并增加	2,638,977.59				2,638,977.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71,450.16	1,400,708.48	4,892,202.42	534,288.42	13,798,64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35,002.46	2,391,791.52	751,077.58	752,215.66	56,630,087.22
2.期初账面价值	18,957,425.26	2,756,708.35	688,435.15	552,607.14	22,955,175.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1,096,990.33	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
合计	11,096,990.33	

其他说明：

眉山晶瑞于2018年4月与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彭山区分局签订编号为51120520180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眉山市成眉石化园区，创新二路以南、百业路以西，土地宗号为2017（P）-63，宗地总面积为54,866.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合同约定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50年，自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眉山晶瑞于2018年5月9日支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约定本确认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因交付土地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故眉山晶瑞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11,246,949.67元自2018年5月起按50年直线法平均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6.70%，主要系收购江苏阳恒及眉山晶瑞购置土地所致。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于金刚线切割多晶硅制绒剂的研制		4,400,594.26				4,400,594.26		
高分辨率 i-line 光刻胶研发		3,229,408.18				3,229,408.18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多层非金属氧化物蚀刻液的研制		3,225,550.00				3,225,550.00		
平板显示用彩胶的研制		2,095,053.51				2,095,053.51		
高陡直度干法 PSS 光刻胶研发		1,996,276.82				1,996,276.82		
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多层金属膜蚀刻液的研制		1,931,930.91				1,931,930.91		
高世代 TFT-Array 光刻胶研发		1,720,021.96				1,720,021.96		
新型锂电池隔膜材料研发		1,688,310.84				1,688,310.84		
先进封装用厚膜光刻胶的研发		1,576,830.93				1,576,830.93		
半导体用异丙醇团体标准		1,522,120.10				1,522,120.10		
平板显示用彩胶显影液的研制		1,354,172.59				1,354,172.59		
GPP 二极管用负胶的研发		1,175,978.85				1,175,978.85		
半导体用双氧水团体标准		1,162,357.75				1,162,357.75		
超高深宽比正性光刻胶研发		1,033,709.87				1,033,709.87		
太阳能行业废酸再生研制		1,031,193.00				1,031,193.00		
其他项目		4,157,455.79				4,157,455.79		
合计		33,300,965.36				33,300,965.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当前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阳恒		23,584,211.39				23,584,211.39
合计		23,584,211.39				23,584,211.3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江苏阳恒与基础化工材料及蒸汽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以及不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总部资产作为资产组。报告期内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资产类别	资产组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83.52
生产设备	5,029.88
运输设备	45.25
其他设备	21.30
固定资产小计	9,379.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12.76
合计	11,692.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根据资产组资产的运行状态、所处生产环境状况、剩余可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为10年。根据企业加权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的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为13.30%。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采购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

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46号评估报告。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阳恒
商誉账面价值（1）	2,358.4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江苏阳恒少数股东（2）	589.6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江苏震宇少数股东（3）	2,696.89
商誉整体价值（4）=（1）+（2）+（3）	5,644.91
资产组账面价值（5）	11,692.7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6）=（4）+（5）	17,337.6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7）	19,950.00
商誉减值损失（8）=（7）-（6）	

经测算，公司收购江苏阳恒产生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改造		695,582.18	193,217.30		502,364.88
合计		695,582.18	193,217.30		502,364.88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20,757.38	2,270,717.74	9,275,155.67	1,406,750.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77.33	3,266.60	194,327.48	29,149.12
可抵扣亏损	13,461,957.43	2,420,629.49	42,810.22	10,702.56
递延收益	11,451,429.96	1,717,714.49	15,950,981.82	2,392,647.2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6,282.05	3,942.31
股权激励	12,192,134.85	1,884,880.04		
合计	50,548,056.95	8,297,208.36	25,489,557.24	3,843,192.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893,590.68	2,473,397.67		
合计	9,893,590.68	2,473,397.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08.36		3,843,1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397.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5.89%，主要系本年确认可弥补亏损及股权激励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536,299.53	13,065,860.76

预付设备款	26,101,123.20	1,343,930.28
预付专有技术款	12,874,900.00	
购房款	13,642,842.00	9,710,912.00
合计	57,155,164.73	24,120,703.0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6.95%，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专有技术款、购房款增加所致。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300,000.00	187,681,469.80
合计	173,300,000.00	187,681,469.8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2018年11月28日，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800188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321006201800145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001995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68万元。

2017年10月16日，江苏阳恒董事、江苏震宇董事兼总经理徐仕国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70005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震宇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于2017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3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保证借款

2018年11月7日，江苏震宇与瑞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0876151-5-7的非承诺性循环信贷额度协议之补充合同，信贷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江苏震宇公司取得了8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根据协议约定，该借款由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提供担保。

(3) 信用借款

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取得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0,056,690.05	134,095,330.27
合计	190,056,690.05	134,095,330.27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6,230,793.54	111,472,341.85
应付工程款	15,452,339.94	4,701,565.35
应付设备款	9,036,933.05	1,630,480.70
应付技术实施费	1,200,062.36	1,050,257.31
应付运费	14,171,942.84	10,983,243.30
应付费用	3,964,618.32	4,257,441.76

合计	190,056,690.05	134,095,330.27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1.73%，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收购江苏阳恒所致。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58,794.16	1,099,595.52
合计	2,858,794.16	1,099,595.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63,933.55	67,751,332.90	64,881,947.67	21,833,31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4,475.32	3,950,850.32	453,625.00
三、辞退福利		458,169.20	458,169.20	

合计	18,963,933.55	72,613,977.42	69,290,967.19	22,286,943.78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7,622.38	54,847,619.85	52,928,387.49	5,536,854.74
2、职工福利费	14,781,302.30	5,742,466.58	4,949,271.83	15,574,497.05
3、社会保险费		2,201,010.04	1,995,891.04	205,11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6,779.91	1,728,518.91	178,261.00
工伤保险费		133,434.10	125,260.10	8,174.00
生育保险费		160,796.03	142,112.03	18,684.00
4、住房公积金		3,615,533.58	3,615,533.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008.87	1,344,702.85	1,392,863.73	516,847.99
合计	18,963,933.55	67,751,332.90	64,881,947.67	21,833,318.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74,673.81	3,830,940.81	443,733.00
2、失业保险费		129,801.51	119,909.51	9,892.00
合计		4,404,475.32	3,950,850.32	453,625.00

其他说明：

无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29,148.37	739,152.37
企业所得税	4,748,673.34	1,973,322.32
个人所得税	514,950.96	245,38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58.11	46,559.62
教育费附加	157,568.87	46,559.62

房产税	268,664.84	194,675.40
土地使用税	141,791.24	72,649.47
其他税种	877,278.29	320,024.37
合计	9,595,834.02	3,638,332.9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3.74%，主要系收购江苏阳恒，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9,671.49	176,153.04
其他应付款	17,014,918.15	29,651,304.74
合计	17,214,589.64	29,827,457.7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924.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3,746.88	176,153.04
合计	199,671.49	176,153.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款	16,405,191.00	
押金及保证金	24,500.00	24,500.00
股权转让款		29,385,085.50
其他	585,227.15	241,719.24
合计	17,014,918.15	29,651,304.7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29%，主要系本期支付日本瑞翁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股权转让款所致。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1,525,500.00	35,290,000.00
信用借款	71,400,000.00	35,780,000.00
合计	142,925,500.00	71,0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1.11%，主要系本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1：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并购借款合同，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5年，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3,52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2750%。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60394）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110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352.55万元。

2：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以江苏阳恒80%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7年，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6,9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4.90%。

2018年5月23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6820666）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523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800.00万元。

(2) 信用借款

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道前）字0075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年利率为4.90%。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7,140.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无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53,431.44	31,796,119.61	12,514,454.77	39,035,096.28	
合计	19,753,431.44	31,796,119.61	12,514,454.77	39,035,096.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厂区拆迁补偿	3,802,449.62			8,014,902.91		31,796,119.61	27,583,666.32	与资产相关
I 线光刻胶产 品开发及产 业化	15,863,481.82			4,412,051.86			11,451,429.96	与资产相关
用于半导体 电路元件干 法蚀刻后的 剥离液产业 化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 IC 制程 光刻胶剥离 液的研发	67,500.00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53,431.44			12,514,454.77		31,796,119.61	39,035,096.28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12,514,454.77元。

其他增加系本期收购江苏阳恒增加的递延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249,935.00	1,401,100.00		61,774,952.00		63,176,052.00	151,425,987.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如第十一节、十三所述，截止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认缴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投资款1,256.22万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12.60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99.70万股。其中计入股本9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56.52

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89,246,935.00元，该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88号报告予以审验。

2: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增加股本6,177.4952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151,021,887.00元；

3: 如第十一节、十三所述，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认缴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投资款384.30万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9.51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40.41万股。其中计入股本40.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3.89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151,425,987.00元，该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63号报告予以审验。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9,888,094.27	15,004,091.00	61,774,952.00	203,117,233.27
其他资本公积		12,463,808.58		12,463,808.58
合计	249,888,094.27	27,467,899.58	61,774,952.00	215,581,041.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如第十一节、七、44所述，公司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投资款与新增股本的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004,091.00元；

2: 如第十一节、七、44所述，公司本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774,952.00元；

3: 公司本年依据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对本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192,134.85元；

4: 2018年10月，江苏阳恒与江苏震宇相互交易土地使用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发生变

动，按其差额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71,673.73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6,405,191.00		16,405,191.00
合计		16,405,191.00		16,405,19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按照实际发行的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库存股金额。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73,264.61	9,031,074.18	8,610,940.22	7,793,398.57
合计	7,373,264.61	9,031,074.18	8,610,940.22	7,793,398.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61,424.69	5,007,129.53		15,568,554.22
合计	10,561,424.69	5,007,129.53		15,568,554.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57,147.58	76,617,428.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57,147.58	76,617,42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8,148.04	36,176,54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7,129.53	5,186,844.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49,98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168,166.09	89,957,14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435,802.77	576,737,302.39	527,959,176.88	381,602,087.88
其他业务	5,424,811.93	2,234,597.78	6,580,082.15	1,237,393.79
合计	810,860,614.70	578,971,900.17	534,539,259.03	382,839,481.67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524.12	1,067,806.30
教育费附加	1,335,967.17	1,067,806.33
房产税	1,082,687.66	843,006.82
土地使用税	640,773.45	290,597.98
车船使用税	10,740.00	14,887.50
印花税	448,624.43	244,653.82

其他	254,026.38	
合计	5,109,343.21	3,528,758.75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4.79%，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及收购江苏阳恒所致。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02,506.73	5,009,555.15
运输费	40,924,144.80	22,839,900.95
招待费	3,669,730.76	2,106,777.19
差旅费	1,755,155.58	1,628,824.86
技术实施费	1,200,062.36	1,050,257.31
服务费	478,917.69	674,309.03
办公费	502,823.80	568,945.94
修理费	52,307.16	44,715.79
宣传费	709,420.64	504,740.89
折旧费	12,310.15	7,729.91
股份支付费用	1,212,300.14	
其他	42,352.59	30,235.26
合计	57,262,032.40	34,465,992.2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66.14%，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及收购江苏阳恒运输费及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所致。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2,711.76	9,189,446.12
折旧与摊销费用	8,178,255.60	5,661,656.19
办公费	5,445,916.53	3,147,725.31
差旅费	2,770,076.14	1,226,794.05
服务费	3,725,627.21	3,074,682.15

股份支付费用	10,979,834.71	
招待费	4,689,188.51	3,930,627.88
修理费	931,044.21	420,554.20
其他	722,321.40	288,250.01
合计	59,234,976.07	26,939,735.9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19.88%，主要系本年管理层人员增加、资产增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收购江苏阳恒所致。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675,235.14	9,709,196.53
职工薪酬	14,716,167.96	12,138,217.67
折旧与摊销费用	3,159,891.30	3,231,504.18
办公费	704,213.57	267,810.10
差旅费	822,114.58	660,781.27
其他	1,138,845.30	461,575.99
水电气	2,084,497.51	1,871,834.64
合计	33,300,965.36	28,340,920.38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28,305.64	3,346,216.27
减：利息收入	778,576.60	447,377.71
汇兑损益	3,801,725.90	-519,305.15
手续费及其他	2,281,069.61	179,356.05
合计	19,432,524.55	2,558,889.4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659.41%，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87,371.67	1,326,186.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85,159.01	264,161.24
合计	7,272,530.68	1,590,348.08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57.29%，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阳恒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10,646.56	6,604,831.46
代缴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5,246.5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289.52	
合计	18,342,182.62	6,604,831.46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2,126.14	-167,966.9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11,798.39	495,957.55
合计	-770,327.75	327,990.60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72,359.44	2,163.29
合计	72,359.44	2,163.29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65,189.16	
其他	27,008.03	1,059.58	27,008.03
合计	27,008.03	666,248.74	27,00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5,000.00	30,000.00	115,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256.80	228.00	155,25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256.80	228.00	155,256.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赞助支出		30,000.00	
罚款支出	46,000.00		46,000.00
其他	31,466.93	9,916.81	31,466.93
合计	347,723.73	70,144.81	347,723.73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64,607.90	7,716,47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5,933.52	473,848.39
合计	10,828,674.38	8,190,325.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599,84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39,97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1,106.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4,604.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06,56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2,684.61
研发加计扣除	-1,983,131.81
所得税费用	10,828,674.38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360,501.31	1,055,061.40
利息收入	778,276.60	447,377.71
押金保证金	3,370,020.00	130,000.00
政府补助	2,222,910.25	1,550,189.16
税费手续费返还	244,729.92	
其他	25,798.51	
合计	8,002,236.59	3,182,628.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077,501.31	1,055,061.40
日常费用	32,904,339.06	20,566,032.66
押金保证金	4,144,300.00	1,874,668.00
手续费	1,727,149.77	179,356.05
其他	169,793.77	69,916.81
信用证保证金	12,182,541.84	
合计	52,205,625.75	23,745,03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620,400.00
合计		620,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080,000.00	4,937,800.00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1,080,000.00	5,437,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771,166.49	53,615,89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0,206.51	1,590,34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33,330.40	22,480,341.33
无形资产摊销	2,295,661.39	1,660,01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21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59.44	-2,16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56.80	22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78,703.04	3,346,216.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327.75	-327,9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0,849.87	473,84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83.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0,557.19	-13,687,23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80,556.46	-123,835,27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0,481.01	27,138,025.37
其他	9,5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537.09	-27,547,74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837,734.47	223,983,21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983,218.96	79,150,86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45,484.49	144,832,354.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1,970,726.40
其中：	--
江苏阳恒	81,970,726.4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21,532.64
其中：	--
江苏阳恒	25,021,532.6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949,193.7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837,734.47	223,983,218.96
其中：库存现金	108,887.15	33,60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728,847.32	223,949,617.2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37,734.47	223,983,218.96

其他说明：

无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82,541.84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272,890.21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227,566.36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163,366,975.9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07,049,974.32	--

其他说明：

注：根据子公司设定质押的股权比例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计算所得。

(1) 抵押借款

2018年11月28日，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800188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321006201800145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001995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68万元。

(2) 质押借款

1：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并购借款合同，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G0311171118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5年，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11

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3,52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2750%。

2018年1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060394）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110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352.55万元。

2：2018年5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以江苏阳恒80%的股权设定质押。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2018（道前）字0025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7年，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借款金额人民币6,9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4.90%。

2018年5月23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6820666）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5230001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末余额为3,800.00万元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37,053.35	6.8632	15,353,344.55
欧元			
港币			
日元	185,001.00	0.061887	11,449.1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99,835.28	6.8632	4,803,109.4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54,383.18	6.8632	76,554,762.64
日元			
越南盾			

欧元	42,650.00	7.8473	334,687.35
港币			
新加坡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73,281.54	其他收益	3,373,281.54
吴中区财政局第十一批新增挂牌企业及新增 IPO 企业市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吴中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企业标准化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7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0
吴中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作风效能建设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126,700.00	其他收益	104,9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重点企业排名升位奖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无锡社保两项补贴	40,604.00	其他收益	40,604.00
无锡社保稳岗补贴	20,871.00	其他收益	20,871.00
2017 年度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网补贴）	29,710.72	其他收益	29,71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转型升级	26,500.00	其他收益	26,5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吴财科[2018]34 号、吴科专[2018]5 号）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600.00	其他收益	6,600.00
吴中区财政局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8 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吴中区财政局 2018 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吴中区财政局科技贷款贴息	46,100.00	其他收益	46,100.00
吴中区财政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30,474.53	其他收益	30,474.53
吴中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三批高品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吴中区财政局资源共享平能补助	48,350.00	其他收益	48,350.00
吴中区开发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计	5,596,191.79		5,596,191.79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阳恒	2018 年 01 月 30 日	115,317,094.40	80.00%	购买增资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江苏阳恒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159,860,188.37	12,581,369.94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73.9808% 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苏阳恒原股东程小敏等签署《关于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197.07264 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江苏阳恒 73.9808% 的股权，同时以 3,334.6368 万元溢价增资方式认购江苏阳恒新增注册资本 216.25782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阳恒化工 80% 的股权。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江苏阳恒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托 3 人，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2018 年 2 月 13 日，江苏阳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变更[2018]第 0212001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购江苏阳恒 80% 股权（含增资取得）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江苏阳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江苏阳恒董事会的改选，本公司已实际取得江苏阳恒的控制权。为方便核算，故将江苏阳恒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阳恒
--现金	115,317,094.40
合并成本合计	115,317,094.4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1,732,883.0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584,211.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苏阳恒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6,210,702.04	36,210,702.04
应收款项	45,982,595.96	45,982,595.96
存货	11,677,188.90	11,677,188.90
固定资产	111,147,788.15	108,073,575.23
无形资产	23,632,316.71	16,552,604.34
其他资产	6,221,236.22	6,221,236.22
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款项	40,800,262.11	40,800,26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481.33	0.00
递延收益	31,796,119.61	31,796,119.61
净资产	133,736,964.93	126,121,520.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417,229.17	49,728,090.93
取得的净资产	81,319,735.76	76,393,430.0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2017年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阳恒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460号评估报告中关于江苏阳恒截至2017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其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计算截至购买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成立善丰投资，2018年2月23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W4DTC8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瑞红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瑞红锂电池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研发、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眉山晶瑞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惠灵村 4 社	研发、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善丰投资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	投资、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阳恒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制造、销售	80.00%		购买
江苏震宇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制造、销售		55.56%	购买
阳阳物资	无锡市锡北私营经济园 A 区锡澄路 265 号	无锡市锡北私营经济园 A 区锡澄路 265 号	劳务、销售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阳恒	20.00%	5,045,930.58	5,675,034.00	54,901,567.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江苏阳恒合并数据，其中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金额为江苏阳恒子公司江苏震宇本期分配。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阳恒	107,018,574.77	143,646,510.67	250,665,085.44	54,515,434.81	24,731,829.10	79,247,263.91	87,392,583.18	127,905,036.68	215,297,619.86	59,339,794.40	32,221,303.84	91,561,098.2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阳恒	175,000,065.65	15,161,620.24	15,161,620.24	666,209.77	165,591,572.20	21,286,853.36	21,286,853.36	3,546,967.64

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为江苏阳恒年度合并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洮南金匱	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	工程	24.1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673,385.15	18,352,948.12
非流动资产	73,743,298.01	93,715,121.06
资产合计	83,416,683.16	112,068,069.18
流动负债	10,144,916.92	48,734,970.98
负债合计	10,144,916.92	48,734,97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271,766.24	63,333,098.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58,495.67	15,083,621.81
--商誉	1,194,411.24	1,194,411.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852,906.91	16,278,033.0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5.62% (2017年：24.3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02,020,276.31	102,020,276.31	102,020,276.31			
应收票据	168,967,197.43	168,967,197.43	168,967,197.43			
应收账款	251,834,754.16	262,746,058.32	262,746,058.32			
其他应收款	3,096,115.08	4,255,813.32	4,255,813.32			
金融资产小计	525,918,342.98	537,989,345.38	537,989,345.38			
短期借款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173,300,000.00			
应付账款	190,056,690.05	190,056,690.05	190,056,690.05			
其他应付款	609,727.15	609,727.15	609,727.15			
长期借款	142,925,500.00	142,925,500.00			33,525,500.00	109,4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506,891,917.20	506,891,917.20	363,966,417.20		33,525,500.00	109,4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3,983,218.96	223,983,218.96	223,983,218.96			
应收票据	111,318,239.20	111,318,239.20	111,318,239.20			
应收账款	224,885,598.57	233,792,999.10	233,792,999.10			
其他应收款	1,818,626.10	1,922,220.00	1,922,220.00			

金融资产小计	562,005,682.83	571,016,677.26	571,016,677.26			
短期借款	187,681,469.80	187,681,469.80	187,681,469.80			
应付账款	134,095,330.27	134,095,330.27	134,095,330.27			
其他应付款	29,651,304.74	29,651,304.74	29,651,304.74			
长期借款	71,070,000.00	71,070,000.00			35,290,000.00	35,78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422,498,104.81	422,498,104.81	351,428,104.81		35,290,000.00	35,78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53,344.55		11,449.16	15,364,793.71
应收账款	4,803,109.49			4,803,109.49
小计	20,156,454.04		11,449.16	20,167,903.2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6,554,762.64	334,687.35		76,889,449.99
小计	76,554,762.64	334,687.35		76,889,449.9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610,408.72			21,610,408.72
应收账款	9,027,497.43			9,027,497.43
小计	30,637,906.15			30,637,906.1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207,490.00			6,207,490.00
应付账款	41,096,224.01			41,096,224.01
小计	47,303,714.01			47,303,714.01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836,077.34元（2017年度约833,290.39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

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港币	23.21%	23.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新银国际（香港）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3.21%的股权。新银国际（香港）系新银国际（BVI）的全资子公司，罗培楠女士持有新银国际（BVI）100%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培楠。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日本丸红	注册于日本，全名丸红株式会社，原持有苏州瑞红 19.87% 股权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现持有江苏震宇 44.44% 股权的股东。
上海瑞翁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瑞翁之子公司
日本瑞翁	注册于日本，全名瑞翁株式会社，原持有苏州瑞红 25.57% 股权的股东，已于 2017 年将其全部持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其他说明

2017年日本瑞翁、日本丸红将其持有的苏州瑞红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未来12个月内依然认定日本瑞翁、日本丸红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瑞翁集团	采购改性乳胶等原材料	172,519,392.81	180,000,000.00	否	142,703,113.76
丸红集团	采购光刻胶、高纯试剂原料等	75,909,009.21	100,000,000.00	否	7,344,472.59
合计		259,405,102.02	280,000,000.00		150,047,586.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丸红集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282,245.83	533,426.28
瑞翁集团	光刻胶，功能性材料	677,435.68	627,570.47
合计		959,681.51	1,160,996.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本丸红	8,000,000.00	2018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七、26所述，日本丸红为江苏震宇与瑞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本瑞翁	光刻胶专有技术	743,280.00	

合计		743,280.00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4,730.62	2,930,965.25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日本瑞翁，交易类型技术实施费，本期发生额1,200,062.36元，上期发生额1,050,257.3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翁集团	181,710.08	1,817.1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瑞翁集团	49,251,442.45	37,872,756.84
应付账款	丸红集团	25,746,631.30	1,345,856.62
合计		74,998,073.75	39,218,613.4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91,203.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9.51-12.60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52 个月

其他说明

2018年股份支付情况：

1.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公司决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制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50人（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6.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1.2万股，预留25万股。该事项于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12个月和24个月）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和50%。

(3)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指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为“考核合格”，则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激励对象当期额度；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为“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根据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二次决议，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6.20万股调整为125.7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额由101.20万股调整为100.70万股，预留部分仍为25万股。

2.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情况

截止2018年5月24日，激励对象中1人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收到4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256.22万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9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60元、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上市日为2018年5月30日。

3.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6月4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89,246,9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2180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1,021,887股。因资本公积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7万股调整为168.710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42.3045万股，该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9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预留部分登记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8日，激励对象中1人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84.30万元，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40.4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51元、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5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减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各等待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情

	况、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92,134.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92,134.85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质押股权

如第十一节、七、37所述，本公司以苏州瑞红45.44%的股权设定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上述质权于2018年1月10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6001261。本公司以江苏阳恒80%的股权设定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上述质权于2018年5月23日登记成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2068200310。

2.抵押资产

如第十一节、七、26、70所述，江苏震宇与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8001456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406、001995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68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1,272,890.21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227,566.36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苏震宇在中国农业银行如皋市支行开具保函人民币200.00万元。江苏震宇在瑞穗银行无锡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159.53万美元，苏州瑞红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9.21万美元；合计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使用金额为168.74万美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713,898.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713,898.0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根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0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781,241.77	41,261,118.14
应收账款	91,042,091.98	107,975,575.73
合计	134,823,333.75	149,236,693.8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81,241.77	41,261,118.14
合计	43,781,241.77	41,261,118.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936,168.64	
合计	64,936,168.6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04,167.06	97.14%	2,362,075.08	2.53%	91,042,091.98	110,311,780.98	97.57%	2,336,205.25	2.12%	107,975,57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7,674.24	2.86%	2,747,674.24	100.00%	0.00	2,749,766.24	2.43%	2,749,766.24	100.00%	
合计	96,151,841.30	100.00%	5,109,749.32	5.31%	91,042,091.98	113,061,547.22	100.00%	5,085,971.49	4.50%	107,975,575.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76,963,289.43	769,632.89	1.00%
7-12 月	7,204,024.49	360,201.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84,167,313.92	1,129,834.11	1.34%
1 至 2 年	2,763,193.62	276,319.36	10.00%
2 至 3 年	876,312.40	175,262.48	20.00%
3 年以上	881,618.71	780,659.13	88.55%
3 至 4 年	201,919.16	100,959.58	50.00%
4 至 5 年	366,434.30	366,434.30	100.00%
5 年以上	313,265.25	313,265.25	100.00%
合计	88,688,438.65	2,362,075.08	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048.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7,270.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4,505,154.07	15.09	145,051.54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5,705,401.70	5.93	57,054.02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4,478,985.03	4.66	44,789.85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3,629,007.61	3.77	56,488.01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3,218,024.52	3.35	32,180.25
合计		31,536,572.93	32.80	335,563.67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40,410,720.00
其他应收款	1,583,334.51	1,006,826.10
合计	61,583,334.51	41,417,546.1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40,410,720.00
合计	60,000,000.00	40,410,72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0,777.79	100.00%	97,443.28	5.80%	1,583,334.51	1,031,880.00	100.00%	25,053.90	2.43%	1,006,826.10
合计	1,680,777.79	100.00%	97,443.28	5.80%	1,583,334.51	1,031,880.00	100.00%	25,053.90	2.43%	1,006,82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842,827.79	8,428.28	1.00%
7-12 月	9,000.00	45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851,827.79	8,878.28	1.04%
1 至 2 年	822,650.00	82,265.00	1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1,680,777.79	97,443.28	5.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389.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80,777.79	1,031,880.00
合计	1,680,777.79	1,031,88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640,000.00	0-2 年	97.57%	88,400.00
第二名	押金	12,000.00	1-2 年	0.71%	1,200.00
第三名	押金	7,527.79	1 年以内	0.45%	263.28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	4 年以上	0.30%	5,000.00
第五名	押金	5,000.00	1-2 年	0.30%	500.00
合计	--	1,669,527.79	--	99.33%	95,363.2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621,269.78		246,621,269.78	115,520,670.01		115,520,67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52,906.91		18,852,906.91	16,278,033.05		16,278,033.05
合计	265,474,176.69		265,474,176.69	131,798,703.06		131,798,703.0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瑞红	101,520,670.01	4,222,907.26		105,743,577.27		
瑞红锂电池	2,000,000.00	560,598.11		2,560,598.11		
眉山晶瑞	12,000,000.00	11,000,000.00		23,000,000.00		
江苏阳恒		115,317,094.40		115,317,094.40		
合计	115,520,670.01	131,100,599.77		246,621,269.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洮南金鹰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小计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合计	16,278,033.05	3,557,000.00		-982,126.14						18,852,906.9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696,727.39	221,166,263.39	247,167,534.61	183,194,390.23
其他业务	10,866,776.57	1,958,993.70	6,719,840.75	1,240,492.45
合计	292,563,503.96	223,125,257.09	253,887,375.36	184,434,882.6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40,410,72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2,126.14	-167,966.9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9,217.10	464,026.04
合计	59,207,090.96	40,706,779.0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97.36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7,365.02	搬迁补助、政府专项资金补助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798.39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7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4,06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0,023.87	
合计	10,068,25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	0.3363	0.3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	0.2689	0.2689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载有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2019年4月1日